論　著

西法東罰，罪及婦女——墮胎入罪及其對戰後臺灣婦女的影響*

吳　燕　秋**

摘　要

今日人們習以為常的墮胎罪，只是移植百年的舶來品，並沒有長遠的法理淵源。傳統法中墮胎是婦女獨有的傷害程度，隸屬於鬬毆門，目的在保障婦女身體法益，而非對墮胎婦女的懲罰。近代刑法的墮胎罪乃是剝奪婦女原先擁有的法律利益，其由上而下及男性主導的本質，讓法益受損的婦女無從置喙。之後歷經多次變革，先是醫師取得醫療授權、接著男性配偶也在《優生保健法》通過後取得墮胎同意權，想墮胎的婦女仍須經由層層關卡才能達成目的。可見從全面禁止，再逐步修法開放，女人的生育自主權益終非修法者關切所在。

*　本文承蒙中研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衛生史計畫補助研究經費完成，特致謝忱。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評閱指正，不吝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也特別感謝傅大為教授、吳嘉苓教授、劉士永教授、陳昭如教授、李貞德教授、盧孳豔教授、王秀雲教授、劉后安對本研究最初的版本提出的建議與重要啟發。

**　中研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衛生史計畫博士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本文首先將釐清西法引進臺灣與中國的歷史脈絡，接著具體考察兩地婦女的墮胎方法及執法情形，最後提出墮胎入罪後對戰後臺灣婦女造成的深遠影響。在《優生保健法》通過之前，婦女與墮胎技術者身為墮胎罪行的共犯，往往互相隱瞞掩飾。加上長久以來不平等的醫病關係，婦女對於墮胎技術者所造成的墮胎傷害，多不敢聲張，成為墮胎罪下首當其衝的受害者。其次，從無到有的墮胎罪，在短短幾十年內發展為難以撼動的性規訓。醫師雖享有法律特許的墮胎醫療權力，仍可能因醫療以外的社會因素遭到告發。於是醫師等墮胎技術者為求自保，避免為非婚懷孕的婦女墮胎，以排除不穩定的社會風險，無意間成為協助家庭父權性監控婦女的幫手。最後，傳統法律不曾視胚胎為可獨立存活的生命個體，跟今日胚胎生命權的主張實有極大的差距。然而反墮胎人士不斷建構婦女墮胎殺生的罪惡感，除了為 1970 年代中期從日本引進的嬰靈供養鋪路，也嘗試以此遊說立法增設墮胎資源的取得障礙，限縮婦女生育自主權。

關鍵詞：墮胎、優生保健法、節育、墮胎技術、墮胎風險、性監控

美國的墮胎爭議，已陷入婦女墮胎選擇權(pro-choice)及胚胎生命權(pro-life)兩極對立的膠著狀態，近來臺灣也有步入後塵的跡象。[1] 戰後臺灣首次大規模的墮胎論戰，在 1970 年「優生保健法草案」公布前後，反對墮胎合法者多以源自西方的胚胎生命權立論（本文第四節會再說明）。1982 年，《優生保健法》再度送入立法院審議，也引來許多反對的聲音。但或許是執政者以黨領政的強勢作風，《優生保健法》順利於 1984 年通

1 Kristin Luker 對美國墮胎爭議的起源與發展，有相當細緻的分析討論，詳見 Kristin Luker, *Abor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美國墮胎爭議之嚴重，不僅是意識型態或階級價值觀的對立，甚至演變成反墮胎者對墮胎診所或墮胎醫師的攻擊，例如知名的墮胎醫師 George Tiller (1941-2009) 及其診所歷經多次攻擊，終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被槍殺身亡。http://en.wikipedia.org/wiki/George_Tiller

過，反墮胎運動走向沈寂。[2] 約從 2000 年起，宗教團體的反墮胎聲浪再次高漲，張著胚胎生命權優先的鮮明旗幟，並視墮胎與性氾濫爲惡性循環的結果，歸咎《優生保健法》是墮胎惡化的元兇，著手推動《優生保健法》修法運動。此次運動的中堅組織爲 1999 年成立於輔大神學院的「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率先在 2000 年 6 月舉辦第一屆「胎兒祈禱紀念會」，「追念因流產或墮胎而未出世的胎兒，藉以喚醒社會對於胎兒生命的重視。」。[3]

除了積極與其他宗教組織結盟反墮胎，「生命倫理研究中心」分送「殘蝕的理性」等內容驚悚的墮胎影片，供高中軍訓護理課播放，以嚇阻高中生性行爲。婦運團體對此發表強烈抗議，所獲回應卻是擴大發放「殘蝕的理性」VCD。[4] 該中心在 2003 年提案刪除《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六款「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得施行人工流產之條文，另增列「輔導與靜思期」，到 2005 年主打更爲明確的「六天思考期」。「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積極串聯多派宗教團體組成「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也在媒體刊登半版廣告，呼籲政府立法婦女墮胎前，要有「六天思考期」。[5] 問題是，發現懷孕及早墮胎，才是減少墮

---

2 劉仲冬認為《優生保健法》能通過實施，乃是因為 1979 年、1981 年國民黨主席蔣經國要求實行優生保健，該法才得於 1982 年再次送交立法院審議。劉仲冬，〈國家政策下的女性身體〉，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臺北：時報文化，1995），頁 236-237；顧燕翎，〈墮胎合法化議案（臺灣篇）：從「墮胎」到「人工流產」——社會關係及婦運策略分析〉，《女性人》，期 3（1990 年），頁 194。

3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klife/aboutus.html

4 例如 2005 年，「生命倫理研究中心」與其他關懷生命團體單位，至街頭散發「殘蝕的理性」VCD。參見 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klife/aboutus.html 婦運組織抗議對高中播放「殘蝕的理性」，可見〈碎屍墮胎血淋淋　嚇到高中女生〉，《聯合晚報》，2004 年 4 月 16 日。對此影片造成的風波，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也特地召開「墮胎影片與性教育」，與會者包括婦運人士、「生命倫理研究中心」主任艾立勤神父、護理教師及學生代表等。座談會內容參見蔡依璇、薛家明、吳燕秋整理，〈墮胎影片與性／別教育座談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期 29（2004 年 11 月），頁 84-101。

5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 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klife/aboutus.html；〈六天換十萬條人命〉，《中國時報》，2005 年 5 月 24 日。

胎危險的不二法門,若眞增設「六天思考期」,徒增婦女的墮胎風險。[6] 2008 年，反墮胎勢力遊說有成，多位立委對《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六款提出「六天思考期」的提案，企圖限制婦女生育自主權。[7] 此提案懷疑墮胎婦女的判斷能力，實有弱智化婦女之嫌。

從歷史的脈絡來看，此波反墮胎行動可視爲 1997 年媒體炒作青少年「九月墮胎潮」所引發的效應。[8]「九月墮胎潮」的出現，召喚出多方的異質聲音，如醫師、性教育改革者、教育當局、衛生署、反墮胎者、反女性主義者等，表面夾雜著各種不同的實質利益，最終卻又殊途同歸地捍衛父權體系的價値觀。例如，醫師擔憂未成年少女因無法取得父母同意，任意服用危險的 RU486，或找上醫療品質堪慮的密醫；性教育改革者批評學校裡的性教育，教學者不夠專業；學校則辯駁不能只依賴體制內的性教育，鑑於社會上的性暗示與性誘惑太多，體制外的性教育需靠家長合作與關心才能有所成；衛生署企圖藉此機會整合民間資源、衛生、社會及教育單位，發展大規模的性教育系統；反墮胎者以墮胎潮說明青少年的性氾濫現象，遊說立法當局緊縮婦女墮胎權；反女性主義者將少女性氾濫、墮胎潮的責任推給女性主義者等等。[9]

「九月墮胎潮」帶來如此大的迴響，足以說明墮胎並非單純的社會

---

6 李佳燕，〈請別再說「六天換十萬條人命」〉，《自由時報》，2005 年 5 月 29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may/29/today-o1.htm

7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40 號,委員提案第 7989 號，2008 年 4 月 19 日印發。

8 「九月墮胎潮」一詞最初出現於 1997 年 7 月，同年年底李慶安進行「九月墮胎潮」調查，提供看似客觀的「不完全」統計數據，「九月墮胎潮」與「青少年性氾濫成災」就此結下了不解之緣。〈暑期嘗禁果　青少女出現九月墮胎潮〉,《中時晚報》, 1997 年 7 月 9 日，版 1；〈暑期嘗禁果　墮胎當避孕〉，《中國時報》，1997 年 7 月 10 日，版 1；〈未成年少女墮胎　數字驚人　民調顯示：一年內百名醫師施行手術高達 1775 人次〉，《聯合晚報》，1997 年 12 月 28 日，版 1；〈未成年少女墮胎　今年逾 1775 人次〉，《中國時報》，1997 年 12 月 29 日，版 3。

9 〈放縱的青春　墮胎年紀越來越輕〉，《聯合報》，1998 年 4 月 5 日，版 14；〈流產手術　醫院大補丸〉，《中時晚報》，1999 年 7 月 7 日，版 2；〈衛署擬重整性教育體系〉，《中國時報》，1999 年 7 月 22 日，版 2；〈杏陵基金會調查　十大性聞　陳進興排榜首〉，《聯合報》，1998 年 11 月 9 日，版 6。

議題。但今日人們論及墮胎，最後往往聚焦於其中的婦女生育自主權與胚胎(fetus)生命權孰輕孰重的兩難命題，陷入立法的拉鋸戰。試問，這樣的兩難是否爲亙古不變的存在？有無跳脫困境的可能？在腹腔顯影技術面世前的漫長歷史中，胚胎在孕婦子宮內的發育狀態，出自於人們隔著肚皮的想像。[10] 即便婦女出現懷孕的外癥，究竟是患病，抑或懷孕，在診斷上也有相當的不確定性。[11] 如此人們如何去衡量孕婦與胚胎二者的比重？19 世紀中葉以前，美國普通法(Common Law)以胎動(quickening) [12] 作爲逾越墮胎罪的界線，在於懷胎婦女在胎動時才能感受腹中生命的存在，所以在此之前墮胎不算違法。[13] 雖說婦女的身體感知是評斷墮胎罪責的主要指標，在 1820 年代由正規醫學組織發起反墮胎運動後，開始受到挑戰。出身醫學院的正規醫師之所以熱衷反墮胎運動，醫療市場的競爭是首要因素。此時醫療教育良莠不齊，加上多元的民俗醫療盛行，正規醫師苦於無法讓大眾信服其醫術優於他者，遂轉念利用自身優勢的社會地位來奠定他們的專業地位。他們首先主張受孕爲人類生命的起點，胎動只是懷孕過程中的一個步驟，不會比其它階段來得重要。醫師進而藉著與宗教勢力合作，透過攻擊胎動說與強化婦女的生殖宿命、母職對家庭及社會的重要性、墮胎威脅國家人口（尤其是白人中產階級）成長等論述，遊說政府立法禁止墮胎，並以治療性墮胎保留他們爲人墮胎的權力。終於在 19 世紀下半葉，正規醫學組織的生命起於受孕說取代了傳統的胎動說，美國各州政府也立法禁止任何孕期的墮胎。[14]

---

10 Barbara Duden, *Disembodying Women: Perspectives on Pregnancy and the Unborn,* trans. Lee Hoinack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3), pp. 62-66.

11 吳一立，〈鬼胎、假妊娠與中國古典婦科中的醫療不確定性〉，收入於李貞德主編，《性別、身體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59-188。

12 「胎動」的譯法，容易與傳統中醫的「胎動」混淆。中醫「胎動」一詞，意指婦人腹中胚胎不穩定，有流產之虞。

13 James Mohr, *Abortion in America: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3.

14 James Mohr, *Abortion in America: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pp. 20-38; Reva Siegle, “Reasoning From the Body: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Abortion Regulation and Questions of Equal Protection,” *Stanford Law Review*, 44:2 (January

相較於近代美國的墮胎規範的轉變，同時期的臺灣婦女面對的是甚麼樣的墮胎規範？今日人們習以爲常的墮胎罪，其實只是移植百年的舶來品，並沒有長遠的法理淵源。西法引進前，婦女不曾因墮胎獲罪受罰。那麼，近代西法是如何取代傳統法，罪及臺灣婦女？在二次戰後日本敗降撤離臺灣，墮胎規範是否有所改變？進而影響戰後臺灣婦女的墮胎處境？過去已有多位學者提出墮胎史的相關研究，但並未對上述問題有全面的考察。[15] 爲解答上述問題，本文擬先溯源傳統中國法的墮胎規範。接著闡明近代臺灣與中國「不約而同」採用西方的法律系統，進而改變了人們對墮胎「罪」認知。由於兩地引進墮胎罪的脈絡不同，第二節將分別述之。第三節具體考察墮胎入罪後，兩地婦女的墮胎方法及執法情形。此節兼論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墮胎立法與執行情形，目的在於讓讀者瞭解戰後刑法墮胎罪與殖民時期法律實爲同源，加諸於臺灣婦女的墮胎規範並未因執政者轉

1992), pp. 261-381; Leslie Reagan, *When Abortion Was a Crime, 1867-197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20-35.

15 如李貞德、劉靜貞的論著，說明漢唐之間與宋代婦女的生育處境及墮胎選擇。但年代較為久遠，無法說明近代墮胎史的發展。另外，李伯重以小說文本及醫書為分析材料，呈現宋元明清以來江浙地區所採行的節育方法，也包括了墮胎方法。不過李伯重引用的小說文本，多描寫通姦婦女墮胎者的《合蒲珠》、《貪歡報》、《警世通言》等，其所反映的社會真實性頗為有限。王耀生認為刑案未經虛構情節渲染，較能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生活實際狀態。因此，他蒐羅乾隆、嘉慶年間的刑科題本 2000 多個婚姻家庭類檔案，從中找出 30 件左右的婚外懷孕案件，說明時人取得墮胎方法的難易度。與李伯重相同處在於，王耀生也先入為主地將墮胎婦女都歸為通姦婦女，無法反映出一般已婚婦女的墮胎情形。至於從法律史的角度探討近代墮胎罪的轉變，可見劉后安的碩士論文，不過該研究並未探討法律轉變過程中的婦女墮胎處境。傅大為的《亞細亞的新身體》則是從醫療史的取向，較為專注於戰後醫療專業者的墮胎網絡的探討。上述研究可見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 190-201；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李伯重，〈墮胎、避孕及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收錄於李中清、郭松義、定宜庄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88-190；王耀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26-153；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社，2005），頁 136-149。

移而有太大的不同。最後，筆者將從墮胎的醫療傷害、性規訓，及墮胎罪惡感的建構三方面總括墮胎罪對戰後臺灣婦女的影響，時間上則以 1984 年作爲下限。此乃緣於 1984 年後優生保健法通過，放寬婦女合法墮胎的限制，婦女所面對的處境與規訓也有所不同，礙於篇幅，日後再另闢空間探討。

一、婦女墮胎無罪的悠遠歷史

傳統中國法的墮胎規定，旨在保障婦女身體法益，而非懲罰婦女拒絕生育的行爲。以下將就傳統法對墮胎的定義與規範，回顧前近代婦女墮胎無罪的歷史，順勢釐清傳統法律中母體優先的基礎概念，爲今日日漸膠著的墮胎選擇權及胚胎生命權的兩難論述提供不同的解套思維。

（一）「墮胎」是對懷胎婦女的肢體傷害

傳統中國法中的「墮胎」，指懷胎婦女的身體損害程度，並非故意以醫療技術或傷害身體的方式，將胚胎排出體外的作爲。[16] 現存最完整的中國法律《唐律》，在鬬毆罪[17] 中提到墮胎：

> 若刃傷　刃謂金鐵無大小　之限堪以殺人者　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乃坐　若辜外死者從本毆傷論
>
> ……
>
> 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註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雖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18]

16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2007），頁 55。

17　鬬毆之意：「相爭為鬬，相打為爭。」沈之奇註曰：「兩人爭鬭，而敵毆，謂之鬬毆；若毆人，而人不敵，則但謂之毆。」〔清〕沈之奇輯注、洪皋山增訂，《大清律輯注（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1152-1153。

18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卷 2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4-5。

從引文可以得知，毆傷孕婦導致墮胎，等同用刀傷人、折斷他人骨頭，或是弄瞎他人眼睛等傷害。胚胎有如牙齒或眼睛等身體部分器官，並非獨立的生命個體。不過，所墮胚胎是否夠格當器官，還要根據發育情形及孕期長短決定。[19] 傷及婦女墮胎者，依法須服徒刑兩年。有鑑於受害者遭他人施暴，身體的不適狀態未必馬上顯現，必須經過數日或數十日，才能看出損傷程度。所以設一個期限來保障受害者的法律權益，確定施暴者應受的懲罰，而這個期限就叫「辜」。[20]《唐律疏義》提到，墮胎的保辜期限爲五十日。[21] 唐之後歷代有關墮胎的規範，大抵依據唐律，只是刑度或有刪減。是故，要讓墮胎的傷害罪成立，須符合辜內子死及胚胎成形的兩個要件。

甚麼樣的胚胎才算成形？《唐律疏義》沒有特別說明，但幸好有宋代法醫宋慈(1186-1249)的《洗冤集錄》可以參考。此書是中國首部法醫專著，匯集宋代之前的驗屍知識，是後代法醫勘驗時重要的學習手冊。關於傷害造成的墮胎，宋慈先說明法律刑責：

> 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22]

《宋刑統》刑度較重，比唐律的兩年徒刑多了一年。胚胎成形與否，又可以讓刑度從「杖一百」加重到「徒三年」，因此法醫不可輕忽對胚胎外觀的辨識：

>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腳、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23]

法醫初步需辨明死胎具備頭、口、眼、耳、鼻、手、腳、指甲及臍帶等

---

19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頁 63-64。

20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 54-55。

21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卷 21，頁 8-10。

22 〔宋〕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卷 2（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無頁碼。

23 〔宋〕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卷 2，無頁碼。

器官，確認婦人墮出之物爲人胎，否則只驗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胚胎成形的，要再找收生婆推定孕期長短，此舉應是確認保辜期限。順便一提，收生婆即爲人接生的婦女，宋慈有時亦以坐婆稱之。[24] 不論坐婆或收生婆，都是傳統社會中最瞭解女性身體的專家，遇到性侵案件時，官府也會傳喚收生婆檢查案件中的女當事人，是否仍然保持童貞。婦女死於非命者，也需要產婆協助驗屍，查看屍體是否有孕或遭性侵。[25]

然而，「胎」可以指涉任何長於子宮之物，因能孕育胚胎的不只人類，其他動物也能。由於驗孕的不確定性，生於婦女子宮之物，並不一概視爲人胎。像傳統醫學中的「痰胎」、「氣胎」、「水胎」、「血胎」、「鬼胎」、「異胎」等，雖然都稱胎，都是病理現象，終非人胎。[26] 宋慈提到懷孕期間，胚胎的發展階段：

> 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發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27]

胚胎要具備形象，需懷胎四月，未成形象的胚胎，只做「血肉一片或一塊」，算不上器官，遑論是人。並非只有宋人作如此想，清代仍可見到類似的說法。清人紀昀(1724-1805)搜錄軼聞編寫而成的《閱微草堂筆記》，載有一則婦女向醫者求墮胎藥的軼事，將胚胎未成形前的墮胎，說成是「破一無知之血塊」：

> 吳惠叔言，醫者某生，素謹厚，一夜，有老媪持金釧一雙就買墮胎藥，醫者大駭，峻拒之。次夕，又添持珠花兩枝來，

24 〔宋〕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卷 2，無頁碼。

25 根據梁其姿的說法，宋代人們對產婆並沒有像明清那麼嚴重的負面評價。但隨著日益嚴格的男女之防及分娩的污染論述，以及男性儒醫對產婆的敵意，男性文人與儒醫大量散佈產婆無知、魯莽等等的論述。Angela Ki Che Leung（梁其姿）, “Women Practicing Medicine in Premodern China,” in Harriet T. Zurndorfer, ed.,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1999), p. 112.

26 吳一立，〈鬼胎、假妊娠與中國古典婦科中的醫療不確定性〉，收入於李貞德主編，《性別、身體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59-188。

27 吳一立，〈鬼胎、假妊娠與中國古典婦科中的醫療不確定性〉，收入於李貞德主編，《性別、身體與醫療》，頁 159-188。

醫者益駭，力揮去。越半載余，忽夢為冥司所拘，言有訴其殺人者。至則一披髮女子，項勒紅巾，泣陳乞藥不與狀。醫者曰：藥醫活人，豈敢殺人以漁利。汝自以奸敗，於我何有？女子曰：我乞藥時，孕未成形，倘得墮之，我可不死，是破一無知之血塊，而全一待盡之命也。既不得藥，不能不產，以致子遭扼殺，受諸痛苦，我亦見逼而就縊，是汝欲全一命，反戕兩命矣。罪不歸汝，反歸誰乎？冥官喟然曰：汝所言，酌乎時勢；彼所執者，則理也。宋以來固執一理，而不揆事勢之利害，獨此人也哉。汝且休矣。拊幾有聲，醫者悚然而悟。[28]

或許我們可以進一步問，在傳統中國社會中，胚胎要孕育到甚麼程度，才算發展成人呢？《黃帝內經》〈靈樞篇〉裡，黃帝問岐伯何以爲人的起始？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人之始生，何氣築為基，何立而為楯，何失而死，何得而生？岐伯曰：以母為基，以父為楯；失神者死，得神者生也。

黃帝曰：何者為神？岐伯曰：血氣已和，營衛已通，五臟已成，神氣舍心，魂魄畢具，乃成為人。[29]

岐伯先答「失神者死，得神者生」，可見「神」是維續生死的關鍵。但神又是甚麼呢？黃帝再度提問。岐伯沒有直接回答，只說胚胎必須具備幾項要素，才能發育成人。因此，胚胎須待血氣、營衛、五臟、神氣、魂魄等都發展完備，缺一不可，才算人類生命的起始，而非起於受孕的一瞬間。臟器、魂魄也有其各自發育完成的時間表。根據陳自明轉引《顱顖經》[30] 的分期如下：

---

28 〔清〕紀昀，〈如是我聞三〉，《閱微草堂筆記》，卷 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35。

29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靈樞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頁 394-395。

30 《顱顖經》是現存較早的兒科專書，相傳為巫妨氏所著，宋代幼科名醫錢乙(1032-1113)以此書行醫。轉引自熊秉真，《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頁 6-7。

> 顱顖經云一月為胎胞精血凝也。二月為胎形成胚也。三月陽神為三魂，四月陰靈為七魄，五月五行分五臟也。六月六律，定六腑也。七月精開竅，通光明也。八月元神具，降真靈也。九月宮室羅布已定，生人也。十月受氣足，萬象成也。[31]

要歷經八個月的孕育，胚胎才能具備元神，降下眞靈。九個月大時，人的形體臟器都已完備，進入生「人」的階段。不過，人的胚胎來自父精母血，性屬陽，在發育過程中，居於屬陰的母體之中，是一個極爲不穩定的闖入者。[32] 所以婦女妊娠期間，爲確保胚胎順利發育，必須逐月養胎或是安胎。胚胎孕育期間也容易受外在環境影響，有心者認爲在懷孕三月內服藥或行方術可以轉變胚胎的性別，間接證明超過三個月以後的胚胎逐漸定形發展不易改變。[33]

傳統法律禁止夫任意典賣妻妾，但妻妾犯姦或逃亡，夫有權將其嫁賣。妻妾猶如夫的私人財產，所生子女爲「生產孳息」，歸母體所有人所有。[34] 是故，婚生子嗣，爲丈夫所代表的父系家族生產孳息。發展愈完整的胚胎，出生的機率愈大，若遭人爲傷害以致流產，暗示家族的損失愈大。所以墮胎的論罪標準，以胚胎發展爲人的程度來量刑。不過，歷代律法皆未禁止婦女墮胎，對故意損害父系家族自然孳息的自行墮胎婦女，亦無懲罰，作法上似乎有些矛盾。爲回應此疑問，下一節，筆者將從懷胎婦女生命利益優先的角度出發，來釐清法律不罰墮胎婦女的用意。

---

31 〔宋〕陳自明著，〔明〕薛立齋註，《婦人大全良方（二）》，卷 1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頁 2。

32 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103-105. 胚胎由父精母血構成的說法，可參見〔宋〕陳自明著，〔明〕薛立齋註，《婦人良方大全（二）》，卷 10，頁 3。

33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頁 40-49。

34 關於婚姻關係中，夫對妻妾的權利，可見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 233-234。至於孳息取得討論，可見同書頁 278 的說明。

（二）母體優先──母之不在，子之焉附

法學家戴炎輝(1909-1992)將保辜分爲三類：因果關係的保辜、減刑的保辜，及處罰條件的保辜。傷害墮胎的保辜，屬於處罰條件的保辜一類，目的在確定施暴的懲處刑度。戴炎輝進一步界定傷害墮胎屬母體傷害，無關胚胎：

> 按墮胎的行為的客體為母體，其子則否。墮胎乃母體受傷的程度；但業已墮胎，該子的致傷或致死，已不是母體的傷害。於墮胎（行為）與母體致死之間，始可論其因果關係。[35]

前面提過，出生前被打落的胚胎，有如牙齒、眼睛、四肢等器官，並沒有獨立的生命可言。胚胎沒有成形，連器官也稱不上，以毆傷罪論。問題在婦女墮胎可能危及生命，尤其是孕期愈長，胚胎體型愈大，婦女所冒的風險也就愈大。以下從元代法律及社會對墮胎的態度切入，可以更清楚呈現保障懷胎婦女利益的論點。

元律大抵從宋律，墮胎仍是屬鬪毆傷害範疇，只是刑度比起宋代輕了許多，僅責罰杖七十七下。[36] 在宋代，即使是胚胎未成形的傷害墮胎罪也要罰杖打一百下。相較唐代之後歷代的傷害墮胎刑度，宋代原就是論刑最重的。元律對傷害墮胎的懲罰較宋律輕，對墮胎傷害另有規範。元律加強管制醫藥販售，禁止不通醫理的人爲婦女墮胎，對傷及人命者加等治罪：

> 禁市毒藥，如附子、烏頭、巴豆、砒霜之類，及不通醫理妄行鍼炙或與婦人墮胎，戕害人命者加等治罪。[37]

下胎藥多是刺激性強的瀉劑或催吐劑，用藥不愼將對婦女造成莫大的傷害，甚至喪命。例如禁賣的附子或巴豆，都是藥性猛烈之屬，常被拿來調配墮胎藥。雖然也有用針灸、推拿或手術來墮胎的，但在一般醫籍多

---

35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 55。

36 〔明〕宋濂等修，《元史》，卷 15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8。

37 〔清〕嵇璜、曹仁虎撰，《欽定續通志》，卷 14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2。

載有下胎方，對婦女而言，服藥墮胎應該是比較方便、簡單而私秘的做法，無須再費時學習辨識針灸穴位或是推拿技術。宋代出版的《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收錄儒醫周鼎匯集的產前藥忌歌訣，讓人方便傳誦記憶，以免孕婦誤食動了胎氣。

蚖斑水蛭地膽蟲　　烏頭附子及天雄
躑躅野葛螻蛄類　　烏喙側子與虻蟲
牛黄水銀并巴豆　　大戟蛇蛻及蜈蚣
牛膝藜蘆加薏苡　　金石錫粉對雌雄
牙朴芒硝牡丹煎　　蜥蜴飛生更蟅蟲
代赭蚱蟬胡腦麝　　芫花薇蘅草三稜
槐子牽牛并皂角　　桃子蠐螬和茅根
欓根硇砂與乾漆　　亭長溲流㒺草中
瞿麥蕳茹蟹爪甲　　蝟皮鬼箭赤頭紅
馬刀石蠶衣魚等　　半夏南星通草同
乾薑蒜雞及鴨子　　驢馬兎肉不須供
切忌婦人產前用　　此時直記在心胷[38]

歌訣中臚列了五、六十種會引發墮胎的藥物，元律禁售的附子、烏頭、巴豆都在忌用之列。這首歌訣也被收錄在宋代名醫陳自明（約 1190-1270）的《婦人大全良方》中，廣爲流傳。[39] 有心墮胎的婦女逆向解讀歌訣，善加利用，或許也可以達到目的。元代禁止販售墮胎藥及不通醫理的人爲婦女墮胎，但未禁止通醫理者爲婦女墮胎或是婦女自行墮胎。元人孔齊自言「吾近以家人多產，又在客不便，常服墮胎之藥」，提起墮胎有如一般常事。不過，他特別勸誡婦女服藥墮胎必須謹慎，否則不僅無法成功墮胎，還可能戕害身體。以當時禮教之防，身爲男性的孔齊應該不易進入婦女生活網絡，探知女性墮胎經驗。但他所知的墮胎案例，不只

38 〔宋〕陳師文等撰，《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指南總論》（卷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20-21。

39 李伯重，〈墮胎、避孕與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李中清、郭松義、定宜庄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頁 171-195。

與他關係親密的妻子，還包括岳母，甚至友人之妻。孔齊明示婦女身分與墮胎情況，可見墮胎經驗並非不可對人言的秘密，已婚婦女墮胎也相當普遍。孔齊警告婦女勿在胚胎成形後墮胎，因爲「成形難動，動必有傷母之患」，並建議服用墮胎藥的最佳時機，是懷孕兩、三個月內，也就是胚胎尚未發育成形前。若是胚胎發育成形後才服藥墮胎，不但胎不能下，還可能會「漏血不止」，必須改用安胎藥來保護母體。[40]

明清墮胎風氣並未消減，醫案中常見婦女不欲多產或因產難厭產，自行墮胎的例子。[41] 明代醫家江瓘(1503-1565)，提到時人因經濟因素墮胎，但慮及打胎藥可能戕害母體，警告婦女切勿墮胎：

> 宿述世俗有家業薄而厭子嗣多，懷孕用打胎藥。殊不知瓜熟蒂落，打胎毒藥損壞正氣，然後痿落，如生果未成熟強摘，猶刀割臍腸，大傷氣血，多致喪命。戒之，戒之。[42]

又如明代名醫王肯堂的母親，服藥墮胎失敗，將買藥再次墮胎，遂有神明託夢警告：

> 王太史肯堂宇泰，金檀人恭簡公樵之子，初太夫人與公樵各處者已十年。一日，大風雨，公留宿，已而遂娠。太夫人惡之，兩取墮胎丸墮之，不下，將再市藥肆中人。夢神告曰，若更予墮胎丸，災必及汝。詰旦市藥，乃不敢予。及太史公生，兩丸在兩握中，宛然所著證治準繩律例考筆塵諸書，皆盛傳於世。[43]

此記載意圖突顯王肯堂出生的異象，但文中提到王母初次墮胎不下，再墮有傷母之虞，也反映人們墮胎傷母的顧慮。我們也不能忽略，傳統醫

---

40 〔元〕孔齊，《至正直記》（板橋：藝文印書館，1966），頁 12-13。即使在今天，有了麻醉藥或西式墮胎器具協助，醫師、助產士也盡量避免為超過懷孕三個月以上的婦女墮胎，而婦女也多知道墮胎須趁早的原則。

41 例如《續名醫類案》中舉方節菴妻朱屢受產難，懷孕後服墮胎方不下；薛己也曾診治一婦，懷孕三月，「以麵粉燒酒調服」墮胎，胎去但下血不止。〔清〕魏之琇編，《續名醫類案》，卷 3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38。

42 〔明〕江瓘編，《名醫類案》，卷 1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頁 47。

43 〔清〕王士禎，《居易錄》，卷 1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3。

學典籍所列下胎方，目的在於治療婦疾或挽救婦女生命。Francesca Bray 注意到許多醫案，婦女透過丈夫與醫師要求墮胎，說明婦女墮胎必須獲得家人的同意。然而，她也提到婦女若是基於健康問題自行墮胎，並不會受到太多責備。[44] 王肯堂在《證治準繩》表示爲保全母體，必要時可墮胎：

> 妊病可下胎斷胎 大全妊娠羸瘦，或挾疾病，臟腑虛損，氣血枯竭，既不能養胎，致胎動而不堅固，終不能安者，則可下之，免害妊婦也。[45]

孕婦「臟腑虛損，氣血枯竭」，本就無法養胎、安胎，唯有將胚胎排除才不會傷及孕婦。從醫家觀點可看出，墮胎首要考量爲母體需求，而非胚胎。

一反元律，《大明律》再次加重墮胎的傷害罪刑罰，刑度較接近宋代刑律，但減宋徒刑一年，因此懲處傷及婦女墮胎者杖八十，徒兩年。[46]《大清律例》墮胎刑罰大抵如明代：

>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47]

《大清律例》的墮胎的保辜期限爲五十日，跟《唐律》、《大明律》皆同。[48] 保辜雖以期限內流出胚胎大小論罪，前提是孕婦存活才能論處。清初法學家沈之奇闡釋傷害墮胎的保辜意義：

> 保辜者，保受傷之人也。註曰：墮胎者辜內子死云云，謂將育之胎因毆而墮，雖不死，而非自然生育，亦不免有所虧損

44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323-324.

45 〔明〕王肯堂，《證治準繩》，卷 6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21。

46 〔清〕紀昀等編纂，《明會典》，卷 13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1-2。

47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鄭秦、田濤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冊 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363。

48 《大清律例》，卷 2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6。

尚應保辜。限內母死，則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限內子死，則坐杖八十，徒二年之罪。此保辜者，保墮胎之母兼保所墮之子也。[49]

保辜既是保受傷之人，若孕婦在期限內死亡，就不計體內胚胎生死，因為胚胎不是受傷之「人」，是母體的依存者。「限內母死」，就「不計子之生死」，所以在傳統法並無孕婦墮胎死亡，一屍兩命的說法。總之，墮胎保辜目的在保障墮胎的母體，胚胎因為附屬於母體，才有連帶保障。戴炎輝也提到傳統中國法律對傷害罪的判決，有從重論處的原則。墮胎婦女所受其他傷害，程度較墮胎嚴重者，從重傷論罪。[50]

傳統法中的墮胎指他人施暴所造成的傷害，若婦女自行墮胎受到傷害，如何懲處？除非墮胎致死，傳統法並未規定墮胎傷害的刑責。除了前述元律對藥物販售者的管制外，墮胎致死的刑責，亦可見於歷代〈刑律〉「人命」門的「威逼人致死」。以《大清律例》為例，威逼情形可分官吏以公務威逼平民致死、晚輩威逼期親長輩致死，或是因行姦為盜威逼人致死等情形，目的在「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條例中提到威逼墮胎的情形：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51]

此處假設姦婦墮胎是他人威逼的結果，知情的姦夫，可能有可畏之威。因此通姦婦人服藥墮胎死亡，姦夫比照毒藥殺人論罪，處以死刑。[52] 知情賣藥者連帶受罰，不過罪比姦夫減刑一等。前面提過，孕婦在保辜期限內死亡，就不論傷害墮胎的刑責，必須從重罪論刑，墮胎傷害亦復如

49 〔清〕沈之奇輯注、洪皋山增訂，《大清律輯注（三）》，頁 1154。

50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 55。

51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鄭秦、田濤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冊 1，頁 361。

52 按《大清律例》「人命」門的「造畜蠱毒殺人」的規定，若用毒藥殺人者斬。〔清〕沈之奇輯注、洪皋山增訂，《大清律輯注（三）》，頁 1103。

此。《大清律例》雖提到通姦婦人墮胎死亡，如何懲罰涉案人等，但姦婦若自行墮胎成功，除非姦情被揭露，否則無需面對任何其他刑罰。

從本節討論可知，從唐到清代，墮胎都只是刑律的鬬毆門的傷害之屬。除了歷代刑度略微增減，法理上並無大異。傳統法的墮胎刑責旨在保護孕婦免於傷害墮胎，保障的主體是墮胎婦女，而非胚胎。胚胎僅是母體的一部分，不是獨立的生命，母胎間的從屬關係極為明確。不論是被迫墮胎或是自行墮胎，墮胎婦女都被定位為單純的受害者，因此，墮胎婦女不會是法律懲罰的對象。然而，近代臺灣與日本引進的新刑法，改變母胎之間的從屬關係，轉向懲處墮胎婦女，也剝奪了傳統婦女的墮胎法益。

二、走向近代：刑及墮胎婦女

傳統中國法律追究對婦女造成墮胎的傷害罪刑責，或是導致婦女墮胎死亡的毒藥殺人罪，但並未禁止婦女墮胎。清末世局的發展，意外地轉變了長久以來的墮胎規範。一方面，臺灣在甲午戰爭失敗割讓給日本後，繼受了日本新刑法規範。另一方面，清末因外憂內患，亟欲修法自強，遂邀日本學者協助制定新刑律，墮胎從原本的傷害罪量刑程度，成為獨立的墮胎罪專章。

（一）臺灣：繼受日本法

臺灣的墮胎罪來自日本刑法，但日本正式在刑法中設立墮胎罪專章，也是晚至明治時期的事。德川幕府時期，有些藩擔心墮胎或殺嬰將減少藩內稅賦人口，試圖用子女津貼或是加強對懷孕婦女的監控來抑制墮胎殺嬰的行為。[53] 但由於受孕前四個月不能明確驗出懷孕，婦女在此

53 Tiana Norgren,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in Postwar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2-23.

孕期用任何手段讓胚胎排出體外，也不能算是「墮胎」。[54] 德川時期也已經發展出墮胎手術，例如婦科名醫賀川蘭齋(1770-1833)曾在其書《產科秘要》介紹利用牛膝爲婦人墮胎，被當成是日本墮胎手術的濫觴。[55] 一般婦女墮胎主要還是依賴產婆。明治政府嚴禁墮胎後，首當其衝者便是這些傳統產婆。1868 年政府明令禁止傳統產婆爲人墮胎及販賣墮胎藥。1880 年更借鑑法國，在刑法中列入墮胎罪專章。之後日本政府雖改以德國刑法爲範本制定新刑法，在 1907 年施行，不過墮胎罪的部分仍保留 1880 年的條文，沒有甚麼改動。[56] 日本刑法中第 212-216 款規定，婦女墮胎處一年以下徒刑，無醫療執照者爲懷孕婦女墮胎者，視爲共犯，處兩年以下徒刑；如果婦女因墮胎死亡或有所損傷，刑期可長達五年。醫師、產婆、藥劑師爲婦女墮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若婦女因墮胎死亡或損傷，則可處七年以下徒刑。[57] 爲了貫徹法令，政府除了限制墮胎藥物的取得，也延續前述過去某些藩地的做法，要求產婆協助監控懷孕婦女。只要產婆執業的地區有婦女懷孕三個月以上，發生流產或難產的情形，產婆就須負起通報的義務。[58] 在如此嚴格的監控下，根據富士川游醫師(1865-1940)統計，日本本土每年都仍有 600 個以上的婦女因違法墮胎而受罰。[59]

---

54 有些藩地要求懷孕四個月的婦女有通報的義務。而以四個月為限的理由是月經三個月內未來，不易分辨出是經期不順或懷孕。澤山美果子，《性と生殖の近世》（東京：勁草書房，2005），頁 127-129；Sabine Frühstück, *Colonizing Sex: Sexology and Social Control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 120.

55 日本學士院編，《明治前日本醫學史》（增訂復刻版），卷 4（東京：日本古醫學資料中心，1964），頁 163-165。

56 Tiana Norgren,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 pp. 22-23.

57 佐久間兼信，《產婆學教科書》，卷 7（東京：東京助產女學校，1941 年 86 版），頁 113-114。

58 幕府時期某些藩地的生命管理政策，也有助於後世瞭解當時流產與死胎的情形。澤山美果子，《性と生殖の近世》，頁 50-59。

59 此數據轉引自 Sabine Frühstück 的 *Colonizing Sex* 一書。富士川游並沒有說他的資料來源，Sabine Frühstück 推測他的資料應該是 1910-1914 的數據，這段期間每年都有 600 個，之後人數銳減。Sabine Frühstück, *Colonizing Sex: Sexology and Social Control in Modern Japan*, p. 122. 富士川游生平可參考 http://www.fujishuppan.co.jp/kindaishi/

明治政府將墮胎禁令推及全國及殖民地，但民間對刑法中的墮胎罪，並非全無異議，大正時期已有知識分子倡議廢除。1915-1917 年，日本女性主義雜誌《青鞜》曾經有過一場關於避孕與墮胎的論戰。女性主義者安田皐月(1887-1933)宣稱，胚胎只是母體的一部分，女性有決定墮胎的權利。[60] 鑑於 1920 年代各地陸續成立的產兒制限相談所及隨處可見的避孕器具廣告，內務部衛生省遂於 1930 年制定「避妊器材取締規則」，重申禁止墮胎的決心，嚴禁傳播與使用避孕措施。[61]

臺灣在割讓前以《大清律例》爲執法依據，成爲日本的殖民地後，日本政府頒布的「六三法」「三一法」「法三號」等命令賦予總督府不同的立法權力，處理臺灣的特殊問題。因此，除了特定法令，臺灣人民主要沿用日本本土法律。[62] 根據 1896 年 8 月 14 日所頒布的律令：「在臺灣之犯罪依帝國刑法處斷之，但其條項中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依特別之規定。」據此，臺灣婦女比中國早受到近代西方墮胎罪的規範。[63]

繼受《刑法》墮胎罪後，殖民政府也要求臺灣醫療專業人員協助政府監控婦女。例如，新式產婆必須詳細註明接生的情形。但直到 1940 年，傳統產婆接生率仍超過新式產婆，加上新式產婆又多集中在都市地區，新式產婆對孕婦的監控成效可能不大。[64] 又，根據 1906 年（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頒發的規定，醫師若是以藥物或其他方法爲婦女墮胎，禁止執業六個月。[65] 1921 年公布的臺北州醫生取締規則，也要求醫生對於四

---

jinsei.html 引用日期：2008 年 9 月 23 日。

60 Tiana Norgren,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 p. 25.

61 〈近く公布される　避妊器材取締規則　違反者は嚴罰方針〉，《臺灣日日新報》，1930 年 11 月 19 日，版 6。

62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頁 111-114。

63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頁 276；林翰緯，〈由女性主義法學檢視我國墮胎法律制度〉（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 117-119。

64 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 95-132。

65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衛生行政法要論》，版 9（昭和十六年(1941)），頁 155-156。

個月以上的死產胎兒，死因可疑者，須向警察申報。[66] 另外，政府也在 1912 年（大正元年）頒布府令第十六號「臺灣賣藥營業取締規則」，禁止藥商在廣告暗示墮胎的效能。[67]

除了醫療專業者的監控，政府也要求民眾互相監控舉報不法。1898 年的「保甲條例」規定保甲之內人民犯罪連坐懲罰，促使保正、甲長主動向官府舉發犯罪事跡，以免除連坐刑責。[68] 保正、甲長還必須負起通報死產的責任，或許也有助於墮胎事件的揭發。臺灣總督府在 1905 年 9 月 19 日（明治三十八年）公告「府令第七十號」，若發現本島人「死產（即死胎也）」，必須由「甲長、保正等各役而甲長保正當經由警察官吏派出所轉遞廳長」稟報，將死產列入正式統計紀錄。死產必須註明男女之別、分娩之年月日、妊娠月數、嫡庶或私生子之別、父母之種族及職業地位、分娩死胎之處所等項目。[69] 不過死胎未必能辨明性別，因此稍後總督府公布的戶口章程「府令第九十三號」，明訂妊娠四個月以上才需列入死產向派出所申報。[70]

（二）中國：《大清新刑律》的制訂與沿用

20 世紀初，清政府爲求與世界接軌，制訂《大清新刑律》。雖未及實施清國便已滅亡，該律大部分條文仍爲後繼政權所襲用。中國墮胎罪刑及墮胎婦女的重大改變，即起於此律。以下將依次說明修法源起，及內容沿革。

1. 修法源起

清末外國列強以中國法律落後野蠻的理由，要求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對中國傳統法系造成不平等的壓迫。庚子拳亂後，清廷畏於國內

66 〈醫生取締規則公布（臺北州）〉，《臺灣醫學會雜誌》，期 218（1921 年），頁 452。
67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衛生行政法要論》，版 9，頁 173-174。
68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6。
69 「府令第七十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1 日，版 3。
70 「府令第九十三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2 月 28 日，版 3。

改革聲浪及革命勢力興起而亟思改革，以穩定政局，因此兩湖總督張之洞(1831-1909)與兩江總督劉坤一(1830-1902)在 1901 年上奏建議變法，提出九項改革法律的建議。[71] 張之洞的修律目的在於革除積弊，而非完全接受西法。另一派主張修律者以沈家本(1840-1913)爲主，將修律看成要求西方放棄領事裁判權的手段，主張採擷西法，與西方同軌。[72] 1902 年簽訂的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又稱《馬凱條約》），英國率先同意只要中國修律後能與西方同軌，便願意放棄治外法權。[73] 接著，日、美、葡等國承諾中國修法完成後，願意有條件放棄領事裁判權。[74] 至此，修律方向與列強放棄領事裁判權有了不可分割的關係。

1902 年，清廷任命沈家本、伍廷芳(1842-1923)以「一切現行刑律按照交涉情形參酌各國法律悉心考訂，妥爲擬議，務期中外通行，有裨治理等因」，起草新刑法，希望廢除傳統凌遲、梟首、戮屍、刺字刑罰，也取消以旗籍、服制差別的量刑標準。[75] 1904 年，清政府成立「修訂法律館」改革傳統中國法制，仿照日本 1880 年刑法起草新刑法，並找了數位日本法學顧問協助起草刑法典，此讓中國司法與世界接軌。1906 年受聘來中國的日本法學顧問岡田朝太郎(1968-1936)不甚滿意即將完成的草案，徵得沈家本及伍廷芳的同意後，改以 1907 年的日本新刑法爲本，重擬《大清新刑律》草案。[76] 草案再度擬定，清廷下令憲政編查館轉交各部院、地方督撫看過，提出意見。1908-1910 年間，清廷陸續收到上呈的草案簽注，共達 471 人次，被採納的意見有 85 人次，最後只有 32 處有所修改。有官員對墮胎罪提出意見，但未被採納。總之，官員所呈的簽注，對草案影響不大。最後定稿時，並沒有太多的變動。以墮胎罪爲例，

---

71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頁 273-276。

72 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7），頁 15-17。

73 《馬凱條約》第十二條「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條文轉引自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頁 17。

74 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頁 15-17。

75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頁 276-286。

76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臺北：黃若喬出版，2007），頁 125-127。

該章起自第 317 條，終於第 323 條（詳見附錄），對照高漢成的草案變動統計結果，其中第 317 條、323 條條文不變；第 322 條僅文辭修正，內容未動；第 318-321 各條減輕量刑。[77]

2. 大清新刑律中的墮胎罪

1907 年參照德國法律完成的日本新刑法，保留了 1880 年舊刑法中的墮胎罪。因此，以日本刑法爲本的《大清新刑律》草案雖然被大幅改動過，對墮胎罪一章並沒有太大影響。[78] 沈家本奏呈的草案中說明，基於「墮胎之行爲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本案故倣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引進近代西方刑法的墮胎罪專章，開創中國婦女墮胎有罪的時代，而將墮胎當成是「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的行爲，也使傳統墮胎觀念轉變於一夕之間。[79] 然而究竟墮胎損害了甚麼樣的秩序及公益，則未說明，可見在編訂新法的過程中，重在仿效，並未細究墮胎罪與中國國情不符之處。[80] 例如，山西巡撫寶棻提到：

> 本章規定原為保全人道起見，但中俗婦女最重名節，因姦有孕、畏人知覺私自墮胎或處於不得已之行為，事屬秘密，檢查不易；況今年生計艱難，各省溺嬰之風未熄，其戾人道傷天彝較墮胎尤為過之。[81]

寶棻認爲中國婦女首重名節，非婚懷孕婦女墮胎是逼不得已，頗有同情之意。他也認爲墮胎可以解決百姓生計問題，否則將導致荒年中溺嬰惡習盛行，結果戾人道更甚。再者，墮胎行爲「事屬祕密，檢查不易」，

---

77 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頁 169-192。

78 有關近代法、德國墮胎罪列入成文法的過程，可參考 Jean Elisabeth Pedersen, "Regulating Abortion and Birth Control: Gender, Medicine, and Republican Politics in France, 1870-1920,"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9:3 (Spring 1996), pp. 673-698; Henry P. David, Jochen Fleishhacker, Chartlotte Hohn, "Abortion and Eugenics in Nazi German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1 (March 1988), pp. 81-112.

79 沈家本奏呈，〈法典草案一　刑律〉，收錄於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頁 26。

80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頁 73。

81 轉引自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頁 139。

也說明執法上有其困難。對於犯姦婦女被迫墮胎的情形，兩江簽注建議需另當別論，[82] 或以無罪論：

> 惟其中或遇親屬因婦女犯姦懷孕而親屬逼令墮胎或毆打墮胎致死傷者，似當別論。應如何聲敘或意不以為罪，請再妥定。[83]

官員簽注多著眼犯姦婦女的墮胎問題，少談「良家婦女」的墮胎行爲，並非「良家婦女」沒有生育的問題，而是認爲合法懷孕的婦女，沒有名節問題，可能以他法解決問題，如前述山西巡撫寶棻所提經濟困難導致的溺嬰問題。這些負責審理實務的地方官員，認爲一昧追究婦女墮胎行爲，未觀照婦女墮胎苦衷的做法並不適宜。

《大清新刑律》賦予「墮胎」新義，讓墮胎不再只是造成婦女傷害的輕重程度，也非危害一人身體或一家一戶自然孳生財產之事，而是攸關國家社會利益的罪行，也將原先不受法律管束的婦女墮胎作爲從私領域拉到公領域中，成爲必須懲罰的罪行。婦女從承受傷害墮胎的無辜受害客體，搖身一變爲墮胎罪的犯罪主體。根據《大清新刑律》第三百十七條，婦女若自行墮胎，不管所採手段爲何，都必須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是一百圓以下的罰鍰。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徒刑。[84]

> 第三百十七條　凡懷胎婦女服藥或用其他方法致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 沿革
>
> 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率從重科

82 兩江簽注全名為「江南江蘇等處提刑案查使司呈謹將奉發刑律總分則草案逐條確按理由分晰簽注擬錄成憲簽」。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頁 114。

83 轉引自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頁 121。

84 有期徒刑共分五等：一等有期徒刑，刑度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但加重及併科時以二十年為最長刑期；二等有期徒刑，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五年未滿三年以上；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一年以上；五等有期徒刑，一年未滿一月以上。沈家本奏呈，〈法典草案二　刑律〉，收錄於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頁 51。

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85]

筆者認爲此條文是完全的創新，因爲它不曾出現於歷代刑律中，完全違反傳統法中保障母體免於傷害墮胎的用意。草案擬訂者爲使第三百十七條有所依據，特意說明沿革。然而，此沿革是張冠李戴，拼湊地挪用《大清律例》「威逼人致死」中的威逼姦婦墮胎致死條例而成，立法者無視此律旨在防止他人脅迫婦女墮胎危及性命，而非阻卻婦女自行墮胎。此墮胎罪沿革也略去了歷代鬪毆罪中對墮人胎的損傷定義，排除過去視胚胎爲孕婦身體部分的看法。新法禁止婦女以任何方法墮胎，婦女若因他人墮胎技術不佳造成嚴重傷害，也只好隱匿不報，以免罪及己身。

錯置的沿革應該挪至第三百十九條，凡犯下列各款之罪者，皆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也就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刑期：

一　以暴行脅迫或偽計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未受婦女之承諾用暴行脅迫或僞計使之墮胎者

三　因暴行脅迫或偽計而受婦女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者

四　知爲懷胎之婦女而加以暴行脅迫因致小產者[86]

該條文相當於今日刑法中「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此條保留了原來「威逼人致死」的法意，強調「暴行脅迫」「僞計」的故意。草案也增列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二十條，類似今日刑法的「加工墮胎罪」及「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不只禁止一般人協助婦女墮胎，也明令禁止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材商等醫療專業者的非法墮胎行爲。[87]

3. 民國時期的墮胎罪——大清新刑律的延續

1912 年公佈的《暫准援用新刑律令》，暫時援用大清新刑律的內容，但排除其中與民國國體牴觸的法律。對婦女影響重大的墮胎罪，沒有因國情不同取消，反而一直延用下來。基本上，清末制定的新法令草案確

85 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頁 64。

86 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頁 64-65。

87 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頁 64-65。

立了現代墮胎罪的架構與懲罰對象（參見表一）。[88] 1928 年頒布的《中華民國刑法》（現稱《舊刑法》），及 1935 年公布的刑法，其中墮胎罪除了刑度小幅增減外，主要有三項改變。[89] 首先是在 1928 年的《舊刑法》增列了「介紹墮胎罪」，禁止墮胎言論的散佈；其次是前近代對傷至墮胎的判決依據，從檢視婦女身體損傷程度的客觀結果，轉向以施暴者主觀意識中的傷害墮胎的故意，此舉再度縮減懷胎婦女身體法益；最後是 1935 年將治療性墮胎列爲合法的醫療行爲，增加了醫師的墮胎決定權。

表一 清代至民國時期墮胎罪比較

增修及變更內容 / 各版法律	婦女自行墮胎罪	墮胎傷害罪	傷害墮胎罪	介紹墮胎罪	合法的治療性墮胎
《大清律例》	X	X（除非婦女墮胎致死，知情賣藥者才以「毒藥殺人」論罪）	O（根據婦女受到的傷害程度論罪）	X	X
1907 年《大清新刑律》草案	O	O	O	X	X
1912 年《暫准援用新刑律令》	O	O	O	X	X
1928 年《舊刑法》	O	O	O（根據施暴者的墮胎故意有無論罪）	O	X
1935 年現行《刑法》	O	O	O（根據施暴者的墮胎故意有無論罪）	O	O

對照之前的墮胎條文，不管是《大清律例》、《大清新刑律》，或 1880、1907 年的日本刑法新舊版本，都不曾出現過「介紹墮胎罪」。

88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頁 71-75。

89 有關舊刑法到現行刑法的過程，可參照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頁 33-35。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90]

1928 年新增這條罰則的立法理由爲，透過文字、圖畫、演說或公然展示的做法，最容易誘惑婦女墮胎。[91] 該條文出於對婦女意志不堅，易受誘惑的刻板想像，全然無視婦女眞正的墮胎需求，一昧禁絕相關資訊的傳播，只是將婦女推入更危險的處境中。

在傳統的墮胎罪中，並未區隔婦女因墮胎故意所造成身體傷害，以及因外力傷害造成婦女身體損傷兩者。本文暫以「墮胎傷害罪」表示前者，「傷害墮胎罪」指涉後者，以利本文討論，並凸顯婦女在近代墮胎罪中身體法益縮減的情形。傳統法的傷害罪以損傷程度論罪，墮胎屬婦女獨有的傷害程度，依據打損的胚胎大小及保辜期限論罪，不問施暴者有無使人墮胎故意。《中華民國刑法》頒布後，傷害墮胎罪改以施暴者有無墮胎故意判定，婦女不再是傷害墮胎中的絕對受害者，再次縮減法律對懷胎婦女的身體保障。如 1933 年上字第 2143 號的判例要旨解釋：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所謂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以犯罪人有使婦女墮胎之故意為必要。若僅彼此毆打，因毆打之結果，致婦女墮胎者，苟非毆打時即有使婦女墮胎之故意，尚難論以該條第一項之罪。[92]

婦女遭毆墮胎，如傷害者無「使婦女墮胎之故意」，就不能以（舊）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對傷及婦女墮胎者論罪。若改以傷害罪論，則刑責較輕。《舊刑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條文爲「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改以傷害罪論，應是依據第二九三條，「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

90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合肥：黃山書社，1999），頁 274。
91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頁 77。
92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著，《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2 年刑事部分）（下冊）（臺北：最高法院，2003），頁 335。

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93] 1935 年的刑法版本，刑度落差更大。前者加重爲「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的一般傷害罪則減輕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94] 傳統法只論婦女傷害程度的墮胎罪，已然消失。

根據《大清新刑律》與 1928 年頒布的《舊刑法》，任何婦女墮胎皆屬違法，即使是爲了挽救婦女生命的治療性墮胎也不例外。[95] 如此使得因懷孕而面臨生命危險的婦女及其主治醫師，都受制於墮胎罪而無法動彈。1934 年，立法院修訂刑法，討論第 24 章第 283 條「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一條，立委王崑崙表示應該免除兩種墮胎婦女的刑責，一爲身體衰弱，無法生產的婦女，若不墮胎則無法保全生命；第二種容許貧困婦女墮胎，因爲：

> 此種墮胎，在倫理上講固屬不可，但為獎勵民族健康，不如允許無力教養之家庭，可以墮胎。[96]

立委楊公達也支持王崑崙的建議，劉通、樓桐蓀更要求直接刪除該條。樓氏從民族健全及國家興盛的角度，要求墮胎合法，直言墮胎爲優生的一種手段：

> 在民族上講，人口故應繁殖。但生而不養、生而不教，雖人口眾多，豈能走上民族健全之路。故欲民族健全與國家強盛，應注重優生，墮胎亦為優生之一種。[97]

不過，最後表決中贊成完全刪除者只有三人。表決結果說明民國時期的立法者已經遠離傳統墮胎罪的法理規範，習於現代西方墮胎罪的存在。例如反對刪除的立委焦易堂認爲女人既能懷胎就能生，孩子能夠生下來

93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頁 273-274。

94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頁 253。

95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頁 274。

96 〈立法院二讀會，通過刑法修正案，婦女因疾病墮胎者不罰，有花柳病傳染他人者罰，定下星期二三讀會審議〉，《中央日報》，1934 年 10 月 28 日，版 3。

97 《中央日報》，1934 年 10 月 28 日，版 3。

就一定養得活，否定婦女因生產喪命以及經濟上無法負擔養育的可能性，並批評墮胎有違「風俗」。焦氏虛構中國曾存在反墮胎的風俗，對於傳統律法的墮胎規範亦不復記憶。另位立委孫維棟，基於人口等同國力的現代戰略，將東三省的喪失歸咎於東北人口不足，極力反對廢除墮胎罪。刪除墮胎罪之議雖被駁回，王崑崙依然力圖增列但書，以免除體衰或貧窮婦女的墮胎刑責，再次因其他委員反對作罷。結果，此次刑法修訂僅通過懷胎婦女「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墮胎者，得免除其刑的修正條文，將婦女墮胎的部分決定權轉而交由醫療者判斷取捨。[98]

立法委員從民族優生的角度，提出墮胎合法的必要，其實也反映了 1930 年代的社會思維。[99] 1933 年出版，繆端生所著的《產兒調節之理論與實踐》，就提出法律應該通融優生理由的墮胎：

> 人工流產術俗稱墮胎，為法律所禁。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不能不法外通融。其一用了種種避妊法仍懷妊的，而這種懷妊含置婦女於死地或父母之一為白癡癲癇患者。其二因被強姦而懷妊者，亦祇可應用本法。施行流產術的時期，最好於受胎四個月以內。[100]

不過對婦女來說，只是放寬治療性墮胎的限制，仍嫌不足。刊登在《中央日報》的〈墮胎與節育〉一文中，作者志敏宣稱墮胎是婦女「應得的權利」，並非苛刻的要求：

> 生產的苦痛，男子是永遠不會明白，而且也永遠沒有機會明白，沒有機會經歷一下的。許多婦女就因為生產的關係，喪

---

98 《中央日報》，1934 年 10 月 28 日，版 3。通過的條文為《刑法》「第 288 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頁 253。

99 1930 年代節育優生的論述，可參考呂芳上，〈個人抉擇或國家政策：近代中國節育的發展──從 1920 年代《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說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195-230。

100 繆端生，《產兒調節之理論與實踐》（上海：新亞書局，1933），頁 44。

> 失了她們的生命；特別是因為生育過多，毀壞了自己的健康的，尤為習見。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婦女為爭取自己的生命和健康起見，要求在某種的情形下，可以墮胎，實是一份應得的權利，而不是一件苛刻的要求。[101]

男人受限於生理的差異，沒有機會明白生產的痛苦，深受生育之苦的婦女，又如何能指望主導修法的男立委會將墮胎權力還給她們呢？

三、墮胎入罪後的婦女處境

臺灣與中國承繼西方刑法後，人民對新增的墮胎罪是全然陌生的。二者皆是脫離當地社會文化脈絡，缺乏民意基礎，一夕之間入主的新法律。但這套法律是否也能取代社會大眾心中的舊法律傳統，落實上全無窒礙？不可忽略的是，即使法律有明文規定，仍需有相應的執法技術才能貫徹法令。在欠缺精確的身體檢驗技術的時代，如果沒有具備法律人格的受害人或證據確鑿的違法者（即墮胎婦女）出現，墮胎婦女常常是「不可見」的，官方也無從察知。例如，有些生產過的婦女，不需要產婆或醫師的檢查，就可以確認再度懷孕的事實，若有意墮胎，便可以及早處理。順利墮胎的話，就算執法人員起疑調查，也難以分辨是人爲墮胎或自然流產。[102]

（一）臺灣

1. 日治時期的節育論述與技術

戰後的節育研究，多著重國民政府遷臺後民間與官方提倡的家庭計畫，鮮少論及日治時期。楊翠對 1920 年代民報的婦女論述分析，主要可

---

101 志敏，〈墮胎與節育〉，《中央日報》，1935 年 5 月 22 日，版 2。

102 例如 1918 年，張幼儀初次懷孕，是她婆婆發現的。第二次懷孕時，有了前次經驗，張幼儀很快地發現自己懷孕。張邦梅(Pang-Mei Natasha Chang)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臺北：智庫出版社，2003），頁 95、129。

分爲婚姻、教育、勞工，及政治四方面，並未論及日治時期婦女生育的相關討論。[103] 但實際上，日治時期臺灣人民對現代的節育論述有相當注意。1923 年，日本生物學家山本宣治(1889-1929)及社會主義者野田律太(1891-1948)、三田村四郎(1896-1964)等人創立的「大阪產兒制限研究會」，宣導節育觀念，在 1937 年解散前，共有 6000 個會員，其中不乏來自臺灣的成員。[104] 1925 年《臺灣日日新報》刊登新竹州馬武督社原住民因爲食指浩繁，度日艱苦，希望知道如何節育的報導，也被山本宣治等人拿來當成範例討論。[105]據說蔡阿信(1896-1990)也曾爲了婦女的幸福著想，站出來提倡節育。[106]

現代新式的避孕技術也經由日本引進臺灣。日本醫師太田典礼(1900-1985)在 1932 年發表的子宮內避孕器「太田式避妊環」，宣稱有數百個臺灣及韓國醫師測試過，但在 1936 年被當局禁用。這類避孕器在當時每個售價高達 10 圓，可能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的。[107] 日治時期，臺灣所訓練出來的只有男婦產科醫師，大部分的臺籍婦女尚不太能接受男婦產科醫師看診，主動去找這些醫師裝避孕器應該也是少數。[108]

除了前述子宮內避孕器外，日治時期報紙也普遍出現避孕、節育用品的廣告（如廣告一、二、三）。廣告中販賣項目眾多，像是強調不破的男性保險套（樣式還包括類似今日情趣用品的變形保險套）、女性子

103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 170-180。

104 Sabine Frühstück, *Colonizing Sex*, pp. 133-137.

105 〈馬武督社（新竹州）の蕃人が產兒制限を教へて吳れご懇請（上）（下）〉，《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5 年 7 月 30-31 日，版 2。 Sabine Frühstück, *Colonizing Sex*, p. 139.

106 醫望雜誌編著，《福爾摩莎的聽診器——二十六位臺灣醫界人物的故事》（臺北：新新聞文化，2001），頁 61。不過，在蔡阿信的英文自傳中，並未提及此事。Sena Gibson（蔡阿信）, *Pioneer Doctor's Adventure*, unpublished.

107 Sabine Frühstück, *Colonizing Sex*, p. 109, 146-147.

108 高敬遠，〈臺灣婦產科之黎明〉，《婦產科醫學會會刊雜誌》，卷 16 期 3（1977 年 9 月），頁 139。依照過去及戰後的歷史來看，產婆或非婦產科的女醫師也可能為婦女裝避孕環，但從筆者目前所蒐集的史料無法證實，有待日後考察。

廣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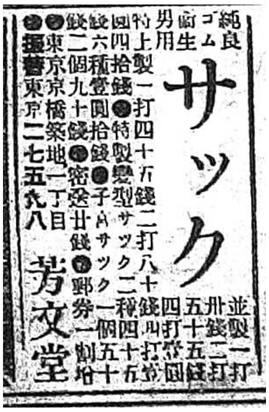

《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1 日，版 6。

廣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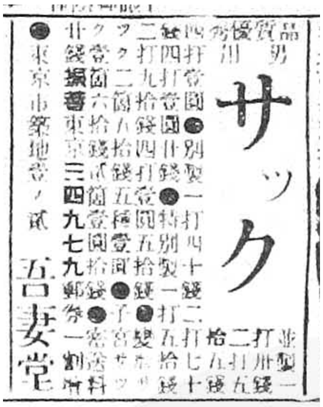

《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5 月 4 日，版 6。

廣告三

《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11 日，版 2。

宮帽，及美式子宮灌洗器、殺精劑等。[109] 日本內地人民郵購需加運費 10 錢，運送到臺灣要加運費 40 錢。經銷避孕器材的藥房也在廣告中徵求零售店，企求擴展通路。估計當時臺灣人民的經濟能力，不太可能將消耗

109 鐘月岑提到，有些節育廣告為了避免觸犯政府禁令，故意偽裝成販賣預防性病的藥物。不過當時像廣告三，直接標明「產兒調節」，似乎也不太忌諱。Yuehtsen Juliette Chung（鐘月岑）, “Struggle for National Survival: Chinese Eugenics in a Transnational Context, 1896-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9), pp. 241-241.

性避孕器材列為日常必需的開銷支出。[110] 廣告還特別強調保險套不會破，顯示材質可能不佳，避孕效果也很可慮。另外，這類廣告多以日文出現，因此不論是閱讀或郵購，購買者應該都具備相當的日語能力。再以當時婦女的受教育機會及性關係中的性別權力來看，選擇與使用避孕用品的主導權，可能還是在男性身上。若男性不管避孕之事，婦女將墮胎當作無法可想的節育手段，也是可能的。

政府禁止散布的墮胎廣告，仍常在報紙上出現。[111] 藥品商迂迴說明商品用處，如上面所列兩個通經劑廣告（廣告四、廣告五）。通經廣告特別標示 4、5 個月之內都安全有效，除了暗示藥物的墮胎功效，也強調墮胎的安全性。在傳統醫學中，不論是通經或調經，都是婦女重要的保健或治療方法。[112] 如果只是作為婦女保健或是治療疾病之用的藥物，根本無須強調特定停經期間內的通經效果以及安全性，只有墮胎時才需要特別考慮這兩個部分，盡量在不危害懷孕母體的限期內，排除胚胎。[113] 廣告多以容易使用的優點吸引消費者。藥品商雖然都遠在日本本土，也跟避孕器材販賣者一樣提供郵購服務，並在臺灣設有經銷商，所以消費者要取得這些藥物並不困難。從墮胎藥郵購廣告的普遍性來看，也說明產品的商業化的程度。[114]

---

110 例如邱鴛鴦於 1924 年畢業，到蒜頭公學校教書，月薪 30 日圓。雖低於日籍教師與男教師，但就當時的經濟環境來說，已是一份不錯的薪水。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談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頁 77-79。

111 例如，《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6 月 1 日，版 1；1927 年 1 月 29 日，版 2；1935 年 1 月 11 日，版 2 等。另外，筆者過去擔任劉士永老師研究助理時，負責搜尋《臺灣日日新報》科學中藥的廣告時，也常看到這類廣告。

112 例如宋代陳自明《婦人大全良方》，提出「女人以血為主」，將女人疾病診斷從帶下轉移到月經，經期不順或異常可能是疾病的徵兆。反之，經期規律則代表正常健康的生殖能力，調經因此成為婦女重要的保健及治療方法。Charlotte Furth, *A Flourishing Yin*, p. 76.

113 筆者也懷疑廣告中提出的 4、5 個月，是孕婦能遮掩外形的極限，在此之前處理掉，才可避免當時監控體系的察覺。不過，這需要更仔細的查證。

114 James Mohr 認為從 1840 年代後大量出現墮胎藥物廣告，其背後所代表的龐大利益，可以看出美國墮胎藥物或器械的使用者，已不再侷限於非婚懷孕婦女，而是大

廣告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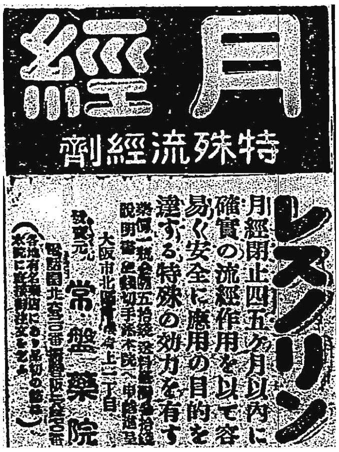

《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7 月 20 日，版 2。

廣告五

《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9 月 11 日，版 1。

傳統墮胎方法以藥物爲主，未見手術墮胎。[115] 日治初期的臺籍婦女還不太能接受男婦產科醫師看診，何況是作墮胎手術。而且，1905 年時，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才訓練出第一位臺籍婦產科醫師黃登雲。[116] 1906 年受辱而懷孕的寡婦鍾氏玉，試了各種她所能用的方法墮胎：

> 鐘氏玉者。嘉義廳下打貓東頂堡生毛樹庄人。自夫死後卻亦矢志柏舟。不料去年十月間。方赴田間。從事桑蔴。突有一兇惡野漢洶湧而來。將氏抱住。力求姦事。氏不肯。即強而污焉。乃春風一度。己卜熊占。遂於去月一索得男。氏引為羞恥。自思無夫。焉能有孕生子。始也百方圖以墜胎。終見無效。[117]

多數的已婚婦女。James Mohr, *Abortion in America*, pp. 3-19, 46-85.

115 除了本章第一節中所列的藥物墮胎，其餘傳統墮胎方法，可見李伯重，〈墮胎、避孕及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李中清、郭松義、定宜庄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為》，頁 172-196。

116 傅大為，《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頁 109-112。

117 〈九年罪冤孽〉，《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12 日，版 5。

一個務農的寡婦，如果不找西醫，其所能利用的方法，大概不出找漢醫，草藥、陰戶中塞藥物、搓揉肚子，或是激烈運動之類等途。[118] 直到戰後，仍常見婦女運用類似的方法墮胎、避孕。[119] 日治晚期從娼的秀妹(1917-)，她的經歷多少說明當時臺灣婦女能取得的墮胎方法。娼妓業所提供墮胎方法，有傳統用藥，以及西醫手術。秀妹在 19 歲時被迫到兼營娼業的旅社賣淫，老闆娘要求手下的賣淫婦女，在月經沒有正常來潮時，服用墮胎藥；如果經期沒有恢復，就得去「刮子宮」。[120]

看護婦及產婆等醫護人員，在協助殖民者執行生命管理的政令之餘，偶而也善用所學爲婦女墮胎。[121] 例如打狗醫院日籍護士中村菊子爲藝妓鈴八墮胎：

> 打狗貸座敷九州館藝妓鈴八。因與客有孕。其樓主與打狗醫院看護婦中村菊子共謀。時懷孕已四個月。種種苦心後。卒墮其胎。此重罪事件。日前經在臺南地方法院。各處徵役刑。此三名皆不服。復為控訴申立。本日午前九時。重在複審法院開廷公判。係官則高田裁判長。因其內容甚有趣。故是日傍聽者極多。[122]

報導中沒有細述鈴八與看護婦中村「種種苦心」的墮胎手段，但應該不出幾個前述方法。[123]

---

118 關於清代婦女墮胎實例，見王耀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頁 126-153。

119 維漢，〈漫談流產〉，《拾穗》，期 20（1952 年 12 月），頁 36-37。

120 秀妹是朱德蘭訪談的慰安婦受害者，1939 年左右被帶到日軍在河南的慰安所提供軍人性服務。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頁 403-404。到底日治時期婦女對「刮子宮」一詞的熟悉度有多高，是不是在後來的口述訪談中挪用戰後的詞，有賴日後更深入的研究呈現。不過，如果臺灣醫師在日治時期就已習得子宮頸擴張與刮搔手術(D&C)，那麼在用「刮子宮」指稱墮胎應該也是可以理解的。旁證是 1930 年代中國出版的醫學著作也已出現「用手術來刮子宮」來說明墮胎手術。桂質良，《女人之一生》（南京：正中書局，1937），頁 30。

121 根據筆者對年長助產士的訪談，顯示在醫院實習或服務的產婆或護士，容易透過協助醫師的機會習得墮胎手術。

122 〈墮胎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10 月 26 日，版 6。

123 這則〈某中年婦　墮胎嫌疑　為警署拘去〉的新聞，便是產婆為人墮胎的例子。《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22 日，版 4。

2. 墮胎案件分析

為確立帝國法律威信，在臺灣的執法者會主動追查可疑的流產或遭人遺棄的不明胎屍，是否墮胎所致。執法者鑑於墮胎罪不易偵查，將墮胎罪行的蒐證方向，偏重於當事人的社會背景及行為調查，此舉使得婚姻狀態不符合社會規範要求的中下階層婦女，更容易成為執法者主動追查或起訴的墮胎嫌疑犯。而這樣的偵查方式，也使得墮胎案件在實務調查中被劃入性犯罪類屬。

日本學者尾立茂分析大正二年（1913 年）女性犯罪人數統計，顯示該年判刑的女性罪犯共 1856 人，所犯罪名依人數多寡排列，分別是賭博、違反阿片令、違反藝妓酌婦取締規則、通姦、傷害等。其中只有一人是違反墮胎罪的，令尾立茂頗為驚訝。[124] 前面提過同時期的日本本土，每年都有 600 個以上的婦女因違法墮胎而受罰，我們不難得知尾立茂訝異的程度。[125] 1904-1943 年將近四十年的時間裡，臺灣違反墮胎罪的總數不到 30 人（見表二），而 1908 年到 1942 年之間，因墮胎入監服刑者 8 人。[126] 與日本本土的情形相較極為懸殊。假設臺日兩地執法標準一致，依照人口比例來推算，日本墮胎罪案件高於臺灣應屬合理。但尾立茂訝異或許也不無理由。1908 年，一篇探討遺棄胎屍問題的報導，亦將墮胎並列為臺灣惡習。如此看來，日治初期臺灣婦女墮胎並不罕見，卻未反映在犯罪統計上。[127]

姑且不論臺灣的社會監控是否較日本本土來得嚴厲，前面已經說明許多墮胎疑案，由於鑑定技術的限制，難以分辨是自發性流產或是人為所致，因此檢調單位無法輕易起訴這類案件。與尾立茂相同，筑紫一郎在〈搜查夜話〉也提到臺灣婦女墮胎數少於日本的現象，有趣的是，他

---

124 尾立茂，〈臺灣婦女には如何なる犯罪多きや〉，《臺法月報》，卷 9 號 9（1915 年 9 月 22 日），頁 181-185。

125 Sabine Frühstück, *Colonizing Sex*, p. 122.

12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1969），頁 493。

127 〈屍體遺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12 日，版 4。

表二　1904-1943 年刑事一審判決墮胎罪案件統計

年代	男（本島）	女（本島）	女（內地）	不詳（人）	小計（人）	刑事訴訟第一審終結墮胎罪（件）	因墮胎罪入監服刑者（人）
1904				2	2	1（有罪）[128]	-
1905	1				1	1（有罪）	-
1907	1	1			2	1（有罪）[129]	-
1908	1	1			2	1（有罪）[130]	
1911	2	1			3	1（有罪）	3
1913		1			1	1（有罪）	
1914				2	2	1（有罪），1（無罪）[131]	
1915		1			1	1（有罪）	1
1916		1	3		4	1（有罪）	1
1920		1			1	1（有罪）	
1921	1				1	1（有罪）	1
1925			1		1	1（有罪）	
1929	1				1	1（有罪）	1
1933		1			1	1（有罪）	
1935	1	1			2	2（有罪）	1
1938	1	1			2	2（有罪）	
1943						1（有罪）	
合計	9	10	4	4	27	19（有罪），1（無罪）	8

＊1. 本表僅列有墮胎訴訟案件的年份。
  2. 因墮胎入監服刑者統計資料，僅存 1908-1942 年。

資料來源：歷年臺灣總督府出版的《犯罪統計書》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等整理而成。

---

128 原資料未載明件數，一人以一件計。臺灣總督府編印，《第八統計書》（臺北：1906），頁 239。

129 原資料未載明件數，一人以一件計。臺灣總督府編印，《第三回犯罪統計書》（1908），頁 122。

130 原資料未載明件數，一人以一件計。臺灣總督府編印，《第四回犯罪統計書》（1909），頁 118。

131 原資料未載明涉案人數，一件以一人計。臺灣總督府編印，《第十八統計書》（1915），頁 212。

將墮胎歸為智慧型犯罪。原因是墮胎事件中沒有受害者，醫師又與懷胎婦女的立場一致，要從審訊口供中找出矛盾之處，並非易事。為了能據證告發，筑紫一郎特別舉實際案例，解說必要的偵查方向。此實例為已婚男教員與家中女傭發生性關係，女傭懷孕後墮胎的案件。男教員知道女傭懷孕後，先找某醫師墮胎，但被拒絕，之後輾轉找到一位女醫協助墮胎。警方介入調查之初，事證只有女醫為女傭開立的四個月大流產證明，以及公所的死產登記，並不確定有無墮胎。於是警方轉向調查男教員、醫師、女傭、女醫等可能涉案者平日處事行為，以及男教員妻子身體狀態，還有男教員與醫師的關係。接著查扣醫師的診療簿，釐清是否為醫療必要的墮胎。傳喚女傭後，將其暫時拘留，避免與相關者串供。[132] 但大部分的墮胎案例可能沒有牽涉到如此多的人事。例如 1925 年日籍婦女楠春子與丈夫離婚一個月後，才發現有孕。擔心生產後生活無著，於是將酸漿根[133] 插入陰部，在自家廁所墮胎。[134] 若從筑紫一郎的辦案步驟來偵查這類疑案，既無醫師或其他人等介入，只能對當事人的素行與婚姻狀態進行調查。

臺灣早期移民政策，禁止赴臺官員及開墾者攜眷，造成男多女少的現象，形成臺灣婚姻重聘的習俗，溺女惡習無由發生。康熙末年海禁漸弛，男女比例的差距日漸拉近，遍及大陸各地的溺女惡習在臺灣死灰復燃。對此，當地紳商唯有基於好生之德，解決溺女情事，共同出資設立育嬰堂。「凡有鄉婦生女不養，准投堂送入」，並僱用乳母乳養，俟有

132 筑紫一郎，〈搜查夜話〉（二八），《臺灣警察時報》，期 292 (1940 年 3 月 1 日)，頁 64-69。

133 酸漿又名錦燈籠、燈籠草，果實有抗菌、興奮子宮的作用，根部可用於治療瘧疾、黃疸、疝氣等疾。藥物資料載自香港浸信大學中醫藥學院，下載日：2009 年 12 月 1 日 http://libproject.hkbu.edu.hk/was40/detail?record=1&channelid=1288&searchword=%28alphabet%3DS%29+And+parent_chi%3D%27%E9%85%B8%E6%BC%BF%E5%B1%AC%27&sortfield=+name_formal_latin_sort 明治時期的日本人對酸漿的墮胎效果似乎並不陌生。活躍於明治、大正時期的作家長塚節（ながつかたかし，1879-1915），所著小說《土》的主人翁阿品，便是服用酸漿根墮胎。詳見劉崇稜，《日本近代文學精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97。

134 〈為離婚而墮胎〉，《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7 月 22 日，版 4。

愛女者認養。[135] 根據曾秋美的研究，童養媳的習俗，在日治時期仍極爲普遍，直到殖民後期才逐漸衰微。[136] 溺女或童養媳未必能減輕婦女對分娩的恐懼及整體性的人口消長，但若僅就養育之苦而言，筆者認爲童養媳可能降低已婚婦女個人的墮胎欲望。加上筑紫一郎的偵查原則，使得已婚婦女墮胎可見度低，更易凸顯非婚懷孕的墮胎案例。[137]

表 2 中 9 個協助墮胎的男性中，全都是臺灣人，除了兩個是 21-25 歲之間，其餘皆超過 30 歲，最長者不超過 50 歲。14 個女墮胎犯中，有兩個是協助墮胎者，所以眞正的墮胎婦女，有 12 個。相較於男性，女性的年齡差距比較大，分布於 14 歲-44 歲之間。以種族論，12 個墮胎婦女中有兩個是日本人，也是僅有的兩個識字者（如表三）。若以婚姻狀態來分，已婚者 2 個，6 個守寡，其餘未婚。兩個已婚婦女的墮胎原因分別是貧窮與迷信。這些遭起訴的墮胎者，大多集中在中下層階級，尤以下層階級爲多。[138]

表三　1904-1943 年刑事一審判決墮胎罪案中墮胎婦女背景統計

	婚姻狀態				教育程度			階級			
	已婚	未婚	鰥寡	小計	識字	不識字	小計	上流	中流	下流	小計
本島人	2	3	5	10	-	10	10	-	4	6	10
內地人	-	1	1	2	2	-	2	-	-	2	2
合　計	2	4	6	12	2	10	12	-	4	8	12

資料來源：根據歷年臺灣總督府出版的《犯罪統計書》整理而出。

13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頁 16。

136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1998），頁 220-232。

137 Angus Mclaren 認為 19 世紀法國取消了傳統的收容棄嬰箱裝置，導致墮胎需求增加。Angus Mclaren, “Abortion in France: Women and the Regulation of Family Size 1800-1914,”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0:3 (Spring 1978), pp. 461-485.

138 臺灣總督府編印，《犯罪統計書》，統計年份：1904-1938 年。

非婚墮胎遭揭發的，最知名者爲前述 1916 年遭揭發的藝妓鈴八墮胎案。在犯罪統計書裡，1916 年所列墮胎案只有一件，有 4 個人被告，包括 3 個內地人，一個臺灣人，分別是兩個墮胎婦女，兩個非法的墮胎技術者（意指爲婦女墮胎的醫師、產婆等協助墮胎者），此案應該就是藝妓鈴八墮胎案。藝妓性生活頗爲人注意，所以該案件每次開庭，都引來許多旁聽者，理由是「事關香豔。旁聽席滿。婦人尤多。」[139] 除了爲玲八墮胎的看護婦中村菊子，也有找上產婆幫忙墮胎的，像這起 1935 年被舉發的墮胎案：

> 臺南市西門町五丁目。有某包辦業者之婦。年四十三。去十八晚。以墜（墮）胎罪嫌疑。被臺南警署根本警部補召訊後。直即拘押。現案在取調中。據聞該婦受相當教育。曾為女教員。其夫……棄其妻逃歸內地。至今音信杳然。……然婦有女。……入珈琲店為女侍。其母以女既去。益復無聊。日塗脂抹粉。搔首弄姿。四出獵雄。近傳與臺人某紈袴子結不解。……。因之遂種孽胎。聞已三次。俱不待其瓜熟蒂落。直即打胎。事入當道之耳。數日來署愛甲刑事。於秘密中偵察。得有確證。乃拘之訊問。另續行搜查外部證據。而為之打胎產婆。聞已逃走云。[140]

墮胎婦女雖是有夫之婦，但丈夫不在身邊，其異性交遊也就更令地方保民甲民注意，吸引當地刑警主動偵察。在此之前，據說當事人已墮過三次胎，最後一次才被警察逮捕起訴。這麼說來，一般已婚婦女，若沒有招搖的異性關係，墮胎應不至於被舉發。不過對照總督府的犯罪統計，1935 年墮胎案有兩件，被起訴的兩人，一個是 40-45 歲的男性墮胎技術者，一個是 14-17 歲之間的墮胎婦女，皆不符合此包辦業者之婦身分，不知究竟是統計遺漏，或是最後查無實據，未被起訴。[141]

---

139 〈藝妓墮胎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6 月 26 日，版 4。

140 〈某中年婦　墮胎嫌疑　為警署拘去〉，《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22 日，版 4。

141 臺灣總督府，《臺灣犯罪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7），頁 98。

（二）中國

清末新法令及中華民國刑法納入墮胎罪後，婦女是否馬上接受這套新興的規範？從張幼儀(1900-1988)的例子，可以看出近代西方墮胎罪引進的一、二十年內，一般人可能不甚在意墮胎違法的問題。1921 年徐志摩(1897-1931)得知張幼儀懷孕，就要她墮胎。張幼儀提到：

> 我這輩子絕沒想到我會得到這種反應。就我所知，打胎是有生命危險的，只有瀕臨絕境──有了外遇、家人快要餓死、餵不飽另一張嘴──的女人，才會冒險打胎。[142]

打胎或許是外遇、貧窮婦女的求生之道，但更令張幼儀念念在心的是打胎的風險，而非犯法的問題。[143] 數年後，人們接受墮胎非法的現實，仍對因貧困墮胎的婦女表示同情。1934 年，妮在〈墮胎及其他〉提到無錫婦女俞楊氏因至上海墮胎被罰，轉引俞楊氏的供詞：

> 氏因家境清寒，而食指日繁，深苦無力負担，且身體消瘦，故從鄉間來滬，投醫院墮胎……[144]

對俞楊氏之受罰，妮批評：「可是法律不管人們的生活的痛苦，只要是打胎，便是犯罪。」[145] 又如開業醫無文伯的例子，亦可說明人們對墮胎婦女的同情，以及對墮胎罪的無奈。無文伯提及他在法庭中與法官的對話：

> 法官罵我說：你說女工不打胎便沒有飯吃，況這胎還不滿三個月，打下來對大人毫無危險，所以才給他打的；但那是蘇聯的法律，不是中國的法律。因此我坐了三個月的牢。此後遇有女店員來和我商量這件事時，我便拒絕說：這一次給他

---

142 背景為 1921 年，倫敦，徐志摩要求張幼儀墮胎。張邦梅(Pang-Mei Natasha Chang)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頁 129。

143 張幼儀聽了徐志摩的要求後，說道：「我聽說有人因為打胎死掉的耶。」不需擔負墮胎風險的徐自摩，還冷淡的回著：「還有人因為火車肇事死掉的呢，難道你看到人家不坐火車了嗎？」，張邦梅(Pang-Mei Natasha Chang)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頁 129。

144 轉引自妮，〈墮胎及其他〉，《玲瓏圖書雜誌》，卷 4 期 29（1934 年 9 月），頁 1844。

145 轉引自妮，〈墮胎及其他〉，《玲瓏圖書雜誌》，卷 4 期 29（1934 年 9 月），頁 1844。

> 生罷，生了個小寶寶也很可愛的。你要下一次不生，我倒可以想法子，你早些來商量好了。可是她們都是抱定了「這一次要想法子，下一次且不必管牠」的宗旨，而且因為我的診所還比較的清潔，而取費又很小，所以依然還有人來商量的。……
>
> 這無怪她們都要這樣的問我：「那麼，我肚子裡的東西怎麼辦呢？」可是我也只好這樣的回答她們：「小姐，借那個禁錮我三個月的我國法官的話，請你到蘇聯去罷！」[146]

法官並未反駁經濟問題及三個月內墮胎的安全性等現實考量，因其所在意的是「中國的法律」，而非墮胎本身，於是無文伯被關了三個月。若無文伯所言確實，法官似乎輕判了。依照 1928 年的刑法，若受婦女囑託協助墮胎者，可處兩年以內的徒刑。無文伯是個醫師，其觸犯的應該意圖營利墮胎罪，最輕刑度也要六個月，卻只判刑三個月。[147] 無文伯出獄後，不想再以身試法，拒絕要求墮胎的婦女，但婦女們仍堅持「這一次要想法子，下一次且不必管牠」，甚至反問無文伯，「那麼，我肚子裡的東西怎麼辦呢？」這段對話展現婦女的墮胎決心，以及對胚胎的認知。婦女將懷孕期間腹中之物類比爲「東西」，與清末沈家本上呈的新刑律中「墮胎之行爲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的定義，有相當距離，似乎較接近清代紀昀所說的「無知血塊」。

既然婦女不免因經濟或體弱不堪生育墮胎，墮胎方法或知識多少受到衛教書籍關注，或是商業牟利的手段。但爲避免觸犯「介紹墮胎罪」，衛教書籍或廣告，只能迂迴暗示墮胎。像是 1921 年利用庚子賠款赴美習醫的桂質良，其著《女人之一生》中〈通經〉一章，講的其實是墮胎，並提及當時有不少人以「專治閉經」的名義爲人墮胎。以下兩則廣告剛好可以驗證桂質良的說法。它們都宣稱醫治停經，但目的在解決「多孕怕育」（廣告六）、「體弱多產」（廣告七），明顯暗示墮胎。

146 無文伯，〈女店員和打胎〉，《申報》，1933 年 3 月 26 日，版 3。

147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頁 274。

廣告六

《申報》，1932 年 4 月 18 日，版 7。

廣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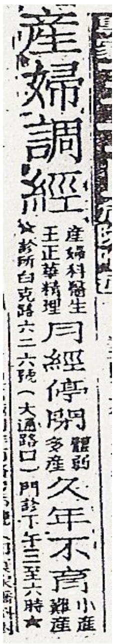

《申報》，1939 年 2 月 26 日，版 12。

桂質良順便介紹了些墮胎方法，較普遍的是服藥，像服奎寧、篦麻油後，再用熱水灌腸來刺激子宮收縮。或者是將「消毒過的紗布或管子，放在子宮內，刺激子宮收縮」的墮胎法。[148] 但她覺得用藥劑比較省事，畢竟外物「無論如何消毒，多少不免帶有傳染外毒的可能性。」至於子宮搔刮術（Dilatation and Curettage，簡稱 D&C），則有刮不完全的後遺症，甚至危及性命。[149]

148 熱水灌腸或是放置紗布、管子來刺激子宮收縮之類的作法，在 19 世紀的美國頗為盛行，不過原來是用來促進分娩或產後止血，而非墮胎。Tanfer Emin-Tunc, “Technologies of Choice: A History of Abortion Techniq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980” (Ph.D. diss., Stony Brook University, 2005), pp. 37-42.

149 胡適為該書另題名《醫病十六講》。桂質良，《女人之一生》，頁 26-31。桂質良赴美習醫，資料來自蔡鋒，〈民國時期女子留學的途徑及留學專業領域〉，《中華女子學院學報》，卷 15 期 1 (2003 年 2 月)，頁 59-64。

從1930年內政部還要特別對地方政府發布嚴禁打胎取締令的做法來看，墮胎可能頗爲普遍。[150] 執法成效卻似不佳。1928到1933年全國墮胎罪判刑統計（如表四），顯示被判刑者並不多，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且男多於女。

表四　1928-1933年全國墮胎罪判刑統計[151]

年度／人	1928	1930	1931	1932	1933
男	12	16	19	41	38
女	10	4	7	8	15
總計	22	16	26	49	53

資料來源：1928、1930、1931年數據，引自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中的統計；1932、1933年的數據則來自《申報年鑑》。

由於資料缺乏職業分類，不易釐清其中的被判刑的女性究竟是墮胎婦女本身，還是協助女性墮胎者，或傷害婦女墮胎者，男性只可能是後兩者。就被判刑者男多於女的情形而言，爲婦女墮胎或造成婦女墮胎傷害者比墮胎婦女本身更易被起訴。這點倒是符合傳統法律中，懲罰墮胎技術者與施暴者的做法。再者，如果墮胎技術者不只爲一位女性墮胎，女性被判刑人數應該遠超出男性。例如，曾有日籍醫師，在短短兩年內爲數百人墮胎：

> 該地總領事館警察。數日來。形式總動員。不知因事活動。其內容似為日本醫師墮胎事件。被施術者。多為華人上流女

150 此令根據《中央日報》的相關報導：「市府昨准內政部咨，請嚴禁溺女打胎惡習，該府已轉飭社會衛生兩局遵辦。」〈市府令兩局　禁溺女打胎〉，《中央日報》，1930年2月5日，版7；〈京市府嚴禁溺女打胎　令衛生社會兩局辦理〉，《中央日報》，1930年2月22日，版7。

151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頁83-84；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上海：申報年鑑社，1936)，頁136。

> 學生等。茲二年間。多至數百人。華人之記日本醫師為墮胎。此外人醫師。較保祕密。因此檢舉。感恐慌者。不止日本人醫師。彼華人上流家庭之人尤甚。彼等中何陶醉自由戀愛任意於性之解放可驚也。[152]

這位醫師主要服務的是上層階級，墮胎資源較爲欠缺的中下層階級婦女，則可能盲目找人爲其墮胎：

> 常聞鄉間有包辦投胎者，舉其穢濁不堪之探條，投塞於子宮腔內，或者用潰爛腐蝕之菓（藥）品，至宮頸糜爛……而深受其害之婦女雖已含冤喪亡，尚不敢伸張佈揚，蓋仍保持其死後令名也，冤哉愚也。[153]

媒體對墮胎風險或有過度渲染之嫌，也並非完全無據，像桂質良提醒過外物侵入式的墮胎，比較容易感染，寧願使用藥物墮胎。但墮胎藥也不是絕對安全，用錯藥物或是使用不當，都可能變成致命毒藥：

> 第六區洛陽鎮開設祠堂藥號兼業醫生之葉燦生，用墮胎藥毒斃姘婦秦瞿氏，死者七孔流血，皮肉浮腫，該鎮鎮長等匿不報案，含糊了事。[154]

若墮胎引發大量失血或感染等合併症，急救後不治死亡，則必須追究醫院過失或墮胎刑責。結果，墮胎致死的事件讓墮胎技術者或是急救者更容易被起訴判刑。例如，1933 年孕婦陳儀自行服藥墮胎，下體流血不止前往南京婦女醫院求治。醫師診斷腹中胎兒已死，動手術取出死胎，不料陳儀心臟麻痺死亡。醫院雖主動報警，院長還投書媒體說明整個事件，但南京市政府仍堅持徹查該醫院的墮胎責任，以示禁絕墮胎的決心。[155]

中日戰爭爆發後，墮胎訴訟案件數量急速減少，但在戰爭結束那年

---

152 〈日醫為華婦墮胎　上海領事警察活動〉，《臺灣日日新報》，1926 年 7 月 13 日，版 4。

153 民，〈違法墮胎之危險〉，《中央日報》，1936 年 4 月 12 日，版 3。

154 〈檢舉墮胎命案〉，《中央日報》，1935 年 10 月 22 日，版 2。

155 〈少婦陳儀流產身死案　婦女醫院院長說明診斷經過〉，《中央日報》，1933 年 12 月 12 日，版 7；〈陳義墮胎案　市府派員徹查〉，《中央日報》，1933 年 12 月 15 日，版 3。

又快速增加（參見表五）。劉后安認爲統計數據的落差可能是戰爭中司法系統延宕，或是戰爭期間各省法院並未上報數據造成的。[156] 若再對照表 4 跟表 5 的統計結果，則更清楚呈現起訴與判刑之間的落差。以 1931-1933 年的墮胎犯罪情況。1931 年一審，有 29 件墮胎案，不過那年只有 26 人被判刑；1932 年有 131 件，49 人被判刑；1933 年有 214 件，只有 53 人被判刑。這說明墮胎案遭起訴，嫌犯不一定會被判刑，因此墮胎成案到判決之間，似乎有極大的轉圜空間。

表五　1931-1947 年間中國墮胎案件第一審統計

年度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44	1945	1946	1947
墮胎案數	29	131	214	226	249	289	77	51	20	266	381	383

資料來源：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其中缺 1939-1943 年的資料。

四、墮胎罪對戰後臺灣婦女的影響

如前一節所呈現的，墮胎入罪不能禁絕婦女的墮胎需求，反而對婦女造成更多墮胎風險與問題。戰後國府來臺，臺灣人民看似接受新一套的法律制度，實質上並無太大改變，所以臺灣婦女仍無法擺脫墮胎罪的限制。以下將以墮胎風險、女性的性監控、建構婦女墮胎罪惡感來說明近代墮胎罪對戰後婦女的影響。

（一）墮胎罪所造成的墮胎風險

墮胎罪懲罰墮胎婦女、墮胎技術者，乃至於墮胎知識提供者，使得婦女不易取得墮胎資訊及資源，在安全評估上亦有困難。例如婦女獲得墮胎知識的來源，主要爲婦女社區網絡的口耳相傳，有的墮胎方法可能

156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頁 82-83。

奏效，[157] 但有的方法卻可能危及性命。[158] 雖然報紙廣告提供不少墮胎選擇，但品質良莠不一（如廣告八、九）。若造成墮胎傷害，婦女亦不敢揭發，只能暗自承受。

廣告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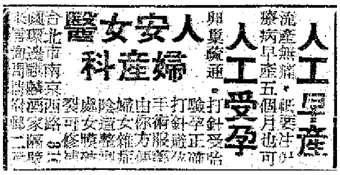

《徵信新聞報》，1962 年 3 月 17 日，版 7。

廣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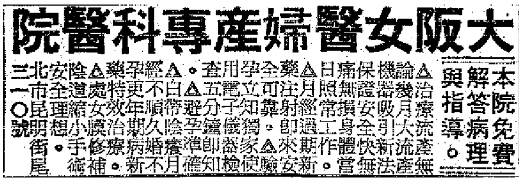

《徵信新聞報》，1966 年 3 月 14 日，版 8。

1955 年爲推廣家庭計畫，在臺北的成功新村舉辦「母親會」，一位任職兩年多的王姓女醫官，觀察到不少婦女在它處墮胎後身體不適，找其看診的情形：

> 一個姓王的女醫官說，她在成功新村兩年多來，專為主婦們看婦科，沒有看過產科，後來明白，這些婦人因為家累，偷偷的去墮胎後，又因發炎流血再去找她醫治。[159]

受墮胎合併症所累的，還有受訪的 S 女士(1949-)。1970 年從臺中到臺南

157 例如，1952 年，張姓婦人將臺灣高山常見的草藥「黑面麻」摻入頭痛藥中，讓懷孕養孫女服下，墮下了五個月的胎。〈投藥墜胎　坐牢一年〉，《聯合報》，1952 年 2 月 4 日，版 6。又如 1954 年陳女想起家鄉老婦人跟她提過讀打胎藥，遂前往藥房購買服用，也順利墮下三月胎。〈一度狂歡樂不抵苦　私墜孽胎被母告官 村姑正懷春失身薄倖郎　欲除一塊肉誤服草藥方〉，《聯合報》，1954 年 1 月 23 日，版 3。

158 例如，1952 年陳姓孕婦，服用紅花、蘇木等所調製的墮胎藥後死亡。〈小叔結下孽種　寡嫂墮胎玉殞　叔侄對簿賴德坤處刑〉，《聯合報》，1952 年 1 月 18 日，版 6。1953 年何姓孕婦聽說奎寧丸可以墮胎，服用 20 幾顆後，出現耳鳴頭暈的症狀，昏迷不醒。〈加害腹中肉　婦人幾喪生　誤服奎寧廿片　幸獲急救脫險〉，《聯合報》，1953 年 7 月 2 日，版 3。

159 〈生生不已　許多問題　「計劃家庭」創始記　辦公室裏一席閒話　節育運動開花　母親會上人・滿頭枯髮　順潮流的事・家庭計劃〉，《聯合報》，1966 年 10 月 15 日，版 13。

的醫院動手術，還是走後門進去的。剛做完手術，就大量出血，後來出血的問題持續了半年。礙於墮胎非法，只好忍受種種不適，沒有再找其他醫師診療：

> S 女士：完了坐在那裡，血還是一直拼（或為「傾」，大量流出之意）出來，那血蠻⋯⋯。掉那血塊出來⋯⋯但是他刮的不乾淨，後來喔，我還，半年裡面喔，也都會掉一些血塊。那應該是那個裡面的黏膜，割袂起來（意指沒刮起來），歸角（整塊之意）。回來，我就買一個甚麼補補⋯⋯
>
> 吳：後來妳回去，覺得如何？
>
> S 女士：就跟妳說，第一個在那裡出血，回家有跑那個血塊⋯⋯
>
> 吳：妳有再去找那個醫院解決嗎？
>
> S 女士：在臺南乀。
>
> 吳：那有沒有去找別家醫院看？
>
> S 女士：沒有。因為那時候墮胎是不合法的。[160]

常與鄰人串門子的 N 女士，也耳聞鄰居去「拿囡仔」（指墮胎），沒刮乾淨，反而必須常上婦產科院所治療：

> N 女士：刮囡仔的事，我就⋯⋯知道人家去拿囡仔，拿囡仔，那細節我就不知道了。是曾聽過人家說沒刮清氣（即沒刮乾淨），沒刮清氣，會一直流血啦。有人沒刮乾淨，就那種常在走婦產科啦⋯⋯[161]

從墮胎婦女的訪談，可以看出墮胎手術在她們身上所留下來的種種合併症，都必須經過一番調養，或是忍受一段時間的不適，才會好轉。

除了個別醫師技術不佳造成婦女的墮胎傷害外，1950-60 年代窘困的醫療環境，也常無法因應手術失敗與急救的需求。若是遇到婦女因手術

---

160 筆者訪談紀錄，S 女士(1949-)，2008 年 11 月 2 日，臺中。

161 N 女士的經驗是比較特別的，雖然她自認不算做過刮胎手術，但實際上來講是有的。她發覺自己懷孕後，去看婦產科原是要動手術解決懷孕的問題，結果該醫師一併拿掉她的盲腸及右邊卵巢，順便作結紮。整個手術過程，花了四個小時左右。筆者訪談紀錄：N 女士(1947-)，2009 年 3 月 5 日，臺北。

墮胎造成大量流血、感染，或子宮穿孔等嚴重合併症，也未必能提供最快的救治。像腹膜炎，是墮胎手術最容易引發的併發症。1953 年轟動一時的黃女墮胎致死案，手術失敗導致腹膜炎，主治的周姓醫師要求家屬將黃女轉往臺大醫院，但急救後仍告不治。[162] 1955 年莊姓助產士爲林姓婦人墮胎，不慎探破大腸，雖轉送省立醫院急救，仍引發腹膜炎而死亡。[163] 許多墮胎手術現場，常常只有醫師跟墮胎婦女兩人。像涉入多起墮胎致死案的楊姓醫師，動手術時並無助手在旁協助。[164] 筆者訪問到的墮胎婦女，如 J 女士動手術時，也只有女醫師一人在場，陪同的姊姊則在外面等候。[165] Z 女士比較特殊，因爲手術場所是軍營的醫護室，在場有另一位醫護兵，她的丈夫在旁陪伴，她與動手術的軍醫中間隔著一個布幕。[166] 這種像學校保健室的醫護室，要是遇到大量出血或是子宮嚴重穿孔之類的狀況，是完全派不上用場的。婦女礙於墮胎非法，嘗試種種方法後，將手術當作最後的手段，即使醫療場所再簡陋，爲了解決懷孕的問題，也實在沒得選擇了。

（二）墮胎罪作為有效的性監控策略

墮胎入罪，有助於加強對婦女的性監控。加強的性監控又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執法者將偵查角度從墮胎事實的發現轉向婦女性關係的考察。傳統法的「墮胎」指傷害罪的身體損害程度，與婦女本身的性關係無關。人命門中「威逼人致死」一節在追究致使婦女墮胎傷害致死的加害者，提及姦夫，僅是爲了釐清威逼者的刑責。但近代墮胎入罪後，墮胎與婦女的性關係的連結日趨緊密。執法者追查有墮胎嫌疑的婦女，鑑於婦女與墮胎技術者的共犯關係，不易取得有用證詞，對婦女進行生理

162 〈涉嫌教唆姪女墮胎　黃香山被提公訴　亂倫部份無人指控不予處分　庸醫殺人將難卸罪責〉，《聯合報》，1953 年 9 月 3 日，版 3。

163 〈嘉義發生打胎慘案〉，《更生報》，1955 年 10 月 8 日，版 4。

164 〈墜胎醫師顯身手　孕婦一命永不活　雖經和解難免官究開棺剖屍傳人偵辦〉，《聯合報》，1955 年 10 月 29 日，版 3。

165 像受訪的 J 女士怕被人看見：筆者訪談紀錄：J 女士(1934-)，2006 年 8 月 9 日，臺北。

166 筆者訪談紀錄：Z 女士(1944-)，2009 年 2 月 27 日，新竹。

採證又有技術上困難，於是將墮胎導向婦女的性關係，即便墮胎之有無與事涉婚外性關係的通姦並無絕對相關。

日治時期的執法者偏重於窺探婦女的私生活與感情關係，迂迴探查墮胎罪行的做法，在戰後有了不同的發展。根據王澤鑑對墮胎案件的分析顯示，多涉及通姦、傷害，及詐欺等罪行，單純因墮胎事件被追訴判刑的例子，則比較少見。[167] 戰後執法者並不熱衷墮胎事件的查辦，多數墮胎案件的曝光，是婦女不甘感情受欺而自行揭發，以爲向男方討公道或報復的手段，墮胎技術者也往往受到牽連受罰。[168] 自曝的墮胎案件，大多起自未婚或婚外性關係的感情糾紛，在戰後大眾媒體的強力報導下，與性污名的連結益加密不可分，爲《優生保健法》配偶墮胎同意權的擬就埋下伏筆。[169] 有關墮胎同意權的部分在第三類的性監控將再提及。

第二類性控制是墮胎技術者爲維持非法墮胎社會網絡的穩定，避免受到墮胎案件牽連，根據主流性道德標準爲婦女墮胎，成爲性道德的守門人，意外地捍衛了傳統的婚姻價值。不穩固的墮胎社會網絡，所牽連的不只是單一的墮胎個案及主其事的墮胎技術者，甚至是其他墮胎婦女。例如 1965 年爲未婚劉姓女子墮胎的黃 xx 婦產科醫院，事發後警方找到三百份病例表，陸續傳訊 30 多位墮胎婦女到案。[170]

一般來說，婦產科醫師常根據疾病或防止生命上危險的理由爲婦女合法墮胎，對於子女過多或經濟有困難的家庭，也願意協助墮胎解決問題。已婚婦女找醫師墮胎，很少被拒絕。除了由配偶、親戚事先接洽外，受訪者大多是直接跟醫師表示要拿掉，簽了該簽的同意書，或者甚至不需要簽同意書，[171] 醫師通常不會過問太多。像已婚的 C 女士(1947-)由先

---

167 王澤鑑，《法律制度與家庭計劃》（臺北：作者自行出版，1974），頁 35-38。

168 吳燕秋撰，中山文譯，〈戰後臺湾女性の堕胎心性史(1945-1984)〉，收入野村鮎子、成田靜香等主編，《臺灣女性研究の挑戰》（京都：人文書院，2010），頁 289-316。

169 吳燕秋撰，中山文譯，〈戰後臺湾女性の堕胎心性史(1945-1984)〉，收入野村鮎子、成田靜香等主編，《臺灣女性研究の挑戰》，頁 289-316。

170 〈婚變墮胎案　越滾越大　牽涉婦女逾三十人　檢察官擴大偵查中〉，《聯合報》，1965 年 5 月 5 日，版 3。

171 像 B 女士在同一家診所墮過五次胎，沒有簽同意書的印象。筆者訪談紀錄：B 女士(1936-)，2009 年 2 月 23 日，高雄。

生陪同到醫院要求墮胎，就不曾被拒絕過：

> 女兒：剛剛說醫師的反應怎麼樣？
>
> C 女士：那個不會有甚麼反應啦，妳去他們就知道了啊。
>
> 女兒：有遇過被醫師拒絕的嗎？
>
> C 女士：當然沒有啊。[172]

其他已婚婦女如 M 女士、[173] D 女士[174] 也都是類似的情形，因爲具備已婚的身分，而且在前往醫院或診所墮胎前，就已經從周遭的女性友人或親戚知道該醫院的墮胎業務，跟醫師要求墮胎也就沒有太多障礙。

處於合法性關係的婦女，較易取得低風險的墮胎資源。不能出具婚姻證明者，易爲墮胎技術者所拒。[175] L 助產士爲婦女墮胎，取決於婚姻狀態：

> 吳：妳有幫人家做嗎？
>
> L 助產士：有，但不是每個要求都幫她做。對於墮胎我是很反感的。因為以前的婦女不懂得節育嘛，經濟能力也不允許。

---

172 筆者訪談紀錄：C 女士(1947-)，2008 年 11 月 23 日，宜蘭。C 女士的訪談，是由其女兒協助訪談取得的。

173 M 女士去找醫師的情況如下：
「吳：妳怎麼跟人家說的？
M 女士：說要拿起來這樣。
吳：醫生怎麼說？
M 女士：醫生……沒說怎樣。那時候那間拿了很多人。」
筆者訪談紀錄：M 女士(1965-)，2008 年 11 月 23 日，鳳山。

174 筆者訪談紀錄：D 女士(1935-)，2006 年 3 月 11 日，鳳山。

175 根據筆者蒐集的墮胎事件報導，要求醫師墮胎遭拒者皆為未婚婦女，發生時間在 1950-60 年代之間，可見於〈愛花之時行非禮　心厭竟欲除莫根廠主有小舅近水先得月　女工懷孽種墮胎未成功〉，《聯合報》，1953 年 9 月 29 日，版 3；〈為何不慣仙山住　卻向平地會野郎　及知被騙訴向警局〉，《聯合報》，1955 年 4 月 28 日，版 3；〈女死九泉難瞑目　冤情迄今未查清　姦情外洩羞憤輕生〉，《聯合報》，1955 年 6 月 28 日，版 3；〈老農種下嫩瓜　香蕉園要搬家　挨打無告・更番吃苦　遮羞有費・二甲良田〉，《聯合報》，1961 年 2 月 1 日，版 3；〈舌底翻蓮誘少女春風吹種玉藍田〉，《商工日報》，1956 年 5 月 14 日，版 3；〈請大學生指導功課　少女遭誘騙　又屢迫墮胎輕薄斯文被送法辦〉，《徵信新聞報》，1960 年 7 月 6 日，版 3。

> 有的生了 4-5 個，5-6 個，生了很多很多。以前不允許墮胎，那她一直要求。我就說：「好，我就幫妳一次。」就幫她做。可是做了一次，她還要來，我就真的很煩惱，就幫她再做一次。第三次她再來，我就不做了。甚至有小姐來要求，我就更不願意做了。小姐的話，我就說，妳要請妳的父母來。那她就請男朋友來。我說，男朋友來不可以，他沒有權力……有的父母是很顧臉皮的。比如說，就是小孩子非拿掉不可。不拿的話，我就把她打死，一定要把她打死。那父母帶來的嘛。就在我們產院裡一直吵啊、鬧啊，一直打他女兒。打得很慘啊。我就好吧。就給妳拿，因為父母有來嘛。就跟她拿這樣子。[176]

墮胎技術者拒絕爲未婚婦女墮胎，經常使得未婚懷孕婦女沒有退路，走向結婚一途，某種程度捍衛了傳統的婚姻價值。1953 年，施姓女子原聽從男友要求墮胎，但到兩家醫院要求墮胎皆被拒，幾番波折，男友終答應與其結婚。[177] 另一個例子是 L 助產士提供的，當她發現要求墮胎的女性是宗親的女兒，建議她與男友結婚了事：

> 我發現她是某某人的女兒，是我們同宗的女兒，身分證拿出來嘛。我就問那個男的說：「假如小孩子拿掉，你要不要跟這個女孩子結婚。」他說：「不會。」我說：「如果沒有拿掉呢？」他說：「那就結婚。」結果他們就結婚了，那就不用拿。[178]

不可忽略的是，也有墮胎技術者反其道而行，偏好爲未婚或是婚外懷孕的婦女墮胎，如此收費可以提高。[179] 高收費反映出爲非婚懷孕婦女墮胎背後的高風險，亦即墮胎技術者將面對婦女家人、配偶或執法者的挑戰，而危及網絡的穩定性。另一方面，高收費也暗示對未遵守性道德婦女的懲罰。[180]

---

176 筆者訪談紀錄：L 助產士(1937-)，2004 年 11 月 1 日。

177 〈愛花之時行非禮　心厭竟欲除莫根廠主有小舅近水先得月　女工懷孽種墮胎未成功〉，《聯合報》，1953 年 9 月 29 日，版 3。

178 筆者訪談紀錄：L 助產士(1937-)，2004 年 11 月 1 日。

179 筆者訪談紀錄：S 醫師(1938-)，2009 年 4 月 3 日，臺北。

180 《優生保健法》實施後，不符規定的墮胎仍然可能因觸犯墮胎罪受罰，所以高收費

第三類爲墮胎同意權的性監控，算是第一類與第二類合流而衍生的。如前所述，在《優生保健法》通過前，許多墮胎技術者就要求墮胎婦女的配偶簽署同意書。此時的同意書代表醫師、助產士與墮胎婦女雙方默契，但沒有任何法律效力，若被揭發，反而證明雙方的共犯結構。另一方面，戰後媒體對特定墮胎案件的大肆報導，強化了墮胎婦女的性污名，激發父權社會對女人性自主的強烈焦慮，在歷次的墮胎合法化論戰中不斷發酵。根據林芳玫對立法院的發言統計，1984 年《優生保健法》表決通過前，反對墮胎合法者最常提的理由是「性氾濫」。[181] 原爲墮胎技術者用來穩定墮胎社會網絡的配偶同意權，《優生保健法》適時賦予其正式的法律地位，平息反對者的性恐慌。

如此從醫療院所的非法墮胎默契，成爲深入家戶中的配偶／家長合法同意權，更爲擴張婦女的性監控網絡。未成年的女性必須取得家長的同意書，成年已婚的婦女必須取得丈夫的同意，成年未婚的女性則須捏造一個假男友行使同意權。於是乎，看似臺灣墮胎合法化的重要里程碑——《優生保健法》，實則排除多數婦女的墮胎自主權。透過更細緻的律法程序，將婦女墮胎的決定權明文交付於家庭父／夫權手中，讓丈夫就近監視，未能獲得丈夫書面同意授權的婦女則動彈不得。

（三）從反墮胎合法化到建構婦女的墮胎罪惡感

1970 年內政部擬定「優生保健法草案」，墮胎議題在國內引起支持與反對兩派的辯論。反對墮胎合法的主要論點可粗分爲兩派，一派從胎兒生命觀立論，另一派則基於傳統父系社會對女人的性焦慮。筆者認爲 1970 年以胎兒生命論反墮胎者，影響深遠，對於幾年後引進臺灣的月經規則術及嬰靈供養所需的墮胎罪惡感，提供了相當的發展基礎，因此有

的情形並未消失。有些醫師甚至對非醫療理由墮胎的婦女索取較高的費用。例如黃君綺的訪談個案已婚婦女玲，當醫師發現胚胎根本沒有發育，自動將費用打八折。黃君綺，〈高知識婦女的墮胎醫療經驗〉（臺北：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 83。

181 林芳玫，〈墮胎爭議中的母職論述：建構互異與互認的母子關係〉，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與臺灣社會學社主辦「拓邊／扣邊社會學研討會」，1996 年 11 月 10 日。

圖一　1970 年在臺中舉辦的基督徒對於墮胎合法案的立場互談會

資料來源：陳福民，〈臺灣婦產科百年史系列：國防醫學院篇〉，《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會訊》，期 12（1997 年 8 月），頁 19。

須要對此派多作說明。這一派爲天主教及基督教人士爲主，他們首次就墮胎議題，公開在臺中市主辦「基督徒對於墮胎合法案的立場」互談會（見圖一），這次聚會也代表臺灣反墮胎勢力首次正式集結。互談會中討論三個主題：由社會與人口觀點看墮胎合法案；由神學、倫理與文化立場看墮胎合法案；由醫學與法律立場看墮胎合法案。[182] 互談會一開始邀請不同立場的人士與會，表現開明的風度，會後主辦單位仍秉持其反墮胎的立場發表宣言：「根據基督徒的信仰『尊重生命』與『不可殺人』的倫理原則，反對墮胎；但依據基督徒信仰中『愛上帝』、『愛鄰舍』與中華優良傳統中的『仁民愛物』精神，主張積極推行家庭計劃與社會

182 〈墮胎應否合法問題　教會代表集會討論　于斌樞機主教　申明反對立場　強調人性尊嚴　生命不容摧殘〉，《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4 日，版 3。

服務，並團結一切力量推動幸福家庭運動。」[183]

此次會議舉行前，報章上也出現過墮胎殺生的說法，不過多是零星出現，頻率亦不高。這次宣言出現後，經由媒體的密集引用，二者同時出現的頻率高了許多。例如該會結束後不久，《聯合報》社論〈我們願爲墮胎合法化〉，隨即以支持墮胎合法的立場回應該宣言。[184] 雖然該文目的之一在於澄清墮胎與殺人之不同，卻間接複述該宣言「反墮胎」與「不可殺人」的關聯。同一天，作家何凡也在聯合副刊討論〈關於節育墮胎問題〉中提「有人說墮胎是殺人，所以做不得。」[185] 另外如《中央日報》的例子。該報在 1970 年報導過三次優生保健草案，最後一次相關報導爲 11 月 11 日，都不曾提到「基督徒對於墮胎合法案的立場」互談會，以及其會後宣言。但到了 1971 年 2 月，《中央日報》共有六則優生保健草案的報導，二則是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邀請各界人士探討墮胎的「家庭教育座談會」，該座談會並邀請天主教樞機主教于斌及總統府資政陳立夫致詞。[186] 之後兩則報導〈墮胎應否合法化〉、〈墮胎問題〉重述『尊重生命』與『不可殺人』的原則，堅決反對墮胎。[187] 墮胎等同殺人的論述密集在媒體出現後，胚胎生命的神學想像，漸有凌駕其他墮胎議題的趨勢。

可是，與墮胎相關的人物，並非只有墮胎婦女，還包括墮胎技術者，甚至其他參與決定者，如墮胎婦女的配偶及家人。弔詭的是，前述的墮胎殺人罪惡感，最後幾乎都落在婦女身上。反墮胎者以外，許多醫師也公開宣稱，婦女墮胎後有殺害生命的心理陰影。[188] 甚至有醫師以墮胎罪

183 〈教會代表反對墮胎　主張推展家庭計劃　大專學生辯論生育問題　強調沖淡重男輕女觀念〉，《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6 日，版 3。

184 〈我們願為墮胎合法化作鼓吹〉，《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9 日，版 2。

185 何凡，〈關於節育墮胎問題（下）〉，《聯合報》，1970 年 11 月 9 日，版 9。

186 〈家庭教育會　今日座談墮胎問題〉，《中央日報》，1971 年 2 月 4 日，版 3。

187 〈墮胎應否合法化〉，《中央日報》，1971 年 2 月 5 日，版 6；露莎，〈墮胎問題〉，《中央日報》，1971 年 2 月 10 日，版 7。

188 〈墮胎已成公開秘密　這個問題值得探究　醫生施行手術　出於病人哀求　礙於現行法令　往入造成糾紛〉，《中國時報》，1978 年 4 月 11 日，版 3；詹益宏，〈是考慮墮胎合法的時候了〉，《中國論壇》，卷 8 期 1 (1979 年 4 月)，頁 15。

惡感鼓勵婦女在未確定懷孕前，進行月經規則術。[189] 實際上，婦女只是墮胎決定者，而非墮胎手術執行者。爲甚麼殺害生命的罪惡感只存在婦女心中，而不見於實際操作的醫師，或是胚胎的精子提供者？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在墮胎殺人論述密集出現前，無論是在墮胎婦女或墮胎技術者心中，墮胎與殺人之間的連結仍很薄弱。根據筆者的訪談，在 1950 到 70 年代爲人墮胎的醫師或助產士，對於取出的早期胚胎，並沒有甚麼特別的感想。早期墮胎中吸刮出的內容物，都是依照醫療廢棄物規定丟棄。[190] 受訪的墮胎婦女則大多表示不會再去想過去墮胎的事，也不覺得做了有違母職的事。[191]

不斷建構婦女墮胎殺生的罪惡感，讓婦女內化罪惡感，爲 1970 年代中期從日本引進的嬰靈供養鋪路，並在 1980 年代後期日漸盛行，迄今不衰。1970 年代中期到 1980 年代中期也是日本嬰靈供養的全盛期。日本的嬰靈供養，緣於寺廟因應蓬勃成長的墮胎市場而興起。1948 年，日本政府制訂「優生保護法」以放寬墮胎限制，於是墮胎數快速增加，在 1955 年達到巔峰，總數高達 117 萬 143 人。許多婦產科醫師傾向低報墮胎數來避稅，故實際數量應該不止於此。[192] 墮胎合法範圍的放寬，有助於墮胎資訊的交流與取得，墮胎罪惡也成爲可以販售的商品，提供嬰靈供養無限商機。臺灣曾受到日本統治，且在經濟文化方面與日本互動頻繁，在臺灣墮胎雖然非法，婦女墮胎卻極爲普遍，數量也頗爲驚人，有心圖利者便在 1970 年代中期將嬰靈供養引進到臺灣。[193]

嬰靈供養爲何能在臺灣盛行？官曉薇歸因於家庭計畫推行成功，使

---

189 蔡鏡照，〈這不叫墮胎〉，《婦女雜誌》，期 99 (1976 年 4 月)，頁 42。

190 筆者訪談的醫師、助產士大都這樣處理。

191 吳燕秋，〈「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臺灣婦女墮胎文化史(1945-1984)〉（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頁 212-215。

192 Miho Ogino, “Abortion and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The State of Japanese Women, 1945-1991,” in Joyce Gelb and Marian Lief Palley, eds. *Women of Japan and Korea*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69-94.

193 關於嬰靈引進臺灣的脈絡與發展，Marc L. Moskowitz, *The Haunting Fetus Abortion, Sexuality and the Spirit World in Taiwan* (Honlo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一書有詳細的討論與說明，本文不再贅述。

得家庭規模縮小，加強了親子之間的感情連結。也由於婦女懷孕次數的減少，對逝去的胚胎投注較深的情感，一改過去將早夭胎兒「放水流」且不予祭祀的習俗，將其提升至家人地位祭拜。[194] 筆者對此有些不同的看法。晚至日治時期仍然存在的胎屍棄水習俗，目的有二：避祟與協助投胎。首先，不論胎死腹中或出生後夭折，都必須將胎屍棄於水中任其漂流，否則日後將變成惡鬼作祟，使該孕婦不再懷孕。[195] 其次，不行祭祀，才能讓死胎超生，否則將阻斷它們的轉生之路，淪爲陰間的孤魂。[196] 今日若是在醫院進行人工流產，胎屍通常由醫療院所以醫療廢棄物處理，孕婦與其家人皆無須面對胎屍的處置問題。[197] 然而，設若是一位歷經小產的婦女，如何冒著無法再懷孕，或阻斷死胎投胎的風險祭拜嬰靈，中間的轉折恐怕不只是小家庭中趨於緊密的親子情感可以解釋的。

事實上，嬰靈之說引進臺灣，並未馬上獲得墮胎婦女的青睞。從報紙刊登嬰靈廣告的時間點來看，《優生保健法》通過實施可能占更關鍵的位置。墮胎合法化，讓過去地下的非法墮胎浮上檯面，過去不爲社會大眾所接受的墮胎原因，也在《優生保健法》找到合法的基礎。正因如此，負責嬰靈供養的業者，才能正大光明地登報召喚出可能的客戶與需求。1980 年代末期，臺灣報刊上出現多則「超渡嬰靈」的廣告，宗教界及學者對此皆斥之無稽。中研院劉枝萬澄清臺灣傳統是早夭子爲「討債」的因果觀念，人們不予祭拜，並斷言嬰靈供養在臺灣成功的機率很小。[198] 佛教界完全駁斥嬰靈之說，華嚴精舍的成一法師也說明，不論是胎死腹

194 官曉薇，〈反身的凝視：臺灣人工流產法制及其法社會背景的分析〉，《思與言》，卷 47 期 4（2009 年 12 月），頁 165-170。

195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集 1（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 5；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9），頁 86。

196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294。

197 筆者訪談的醫師、助產士表示，除非當事人特別要求，否則都是依醫療廢棄物丟棄。

198 〈詭異嬰靈　怵目驚心　水子供養　非道非佛〉，《聯合報》，1987 年 6 月 2 日，版 5。劉枝萬的討債說，亦可見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頁 293-294。在臺灣的傳統文化中，「討債子」指夭折幼子，或是放蕩的敗家子，二者都是為了向父母討回前世欠債而來。

中或早夭，都是受胎本身的「短命報」，「既是胎兒自己的厄運，當然不可能再危害家人。」[199] 靜思精舍的德宣法師，認爲「墮胎的胎兒是不成形的靈，在墮胎時已『捨此投彼』。[200] 爲了遏止祭拜嬰靈的風氣，臺東佛教普賢行願會特別發行「嬰靈問題探討專題」反制，勸誡婦女勿聽信邪說。[201]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劉枝萬的預言沒有成真，嬰靈供養在臺灣的發展反而蒸蒸日上，甚至成爲寺廟的正規業務，廟方還會開立感謝狀給供養者。[202] 近幾年農曆七月一到，媒體還會熱烈報導嬰靈供養的盛況。[203] 然而，過度強化墮胎的罪惡感，讓不少婦女轉向嬰靈供養的方式解除災厄，卻往往被詐騙，成爲社會事件中的受害者。嬰靈作祟的觀念，也讓墮胎婦女成爲家庭中意外災厄的代罪羔羊，遭家人遷怒。[204] 有些婦女在墮胎後身體不適，試圖以供養嬰靈改善身體狀況。[205] 如此一來，反倒將墮胎傷害的醫療問題帶回受害者的身上。

---

199 〈詭異嬰靈　怵目驚心　水子供養　非道非佛〉，《聯合報》，1987 年 6 月 2 日，版 5。

200 〈祭拜嬰靈　不如多存善心〉，《民生報》，1988 年 2 月 28 日，版 15。

201 〈寺廟超渡嬰靈、無稽　廣告危言聳聽、斂財　宗教界駁斥　指不足為信〉，《中國時報》，1988 年 4 月 1 日，版 8；〈嬰靈？　佛經未曾記載　普賢呼籲務迷信盲從〉，《民生報》，1988 年 4 月 10 日，版 15。

202 嬰靈供養的細節，可參見 Marc L. Moskowitz, *The Haunted Fetus*, pp. 94-114 的描述。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這些供養儀式亦發展出網路供養的模式。內容可參見官曉薇，〈反身的凝視：臺灣人工流產法制及其法社會背景的分析〉，《思與言》，卷 47 期 4（2009 年 12 月），頁 167-168。

203 例如自由時報，在所謂的鬼月農曆七月，每隔數日就出現嬰靈相關的報導。〈龍湖宮供養嬰靈　聲名遠播星、日〉，《自由時報》，2008 年 8 月 2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6/today-so6.htm; 〈45 歲風塵女子登記超渡 13 個嬰靈，回首盡是辛酸淚！〉，《自由時報》，2008 年 8 月 6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6/today-so6.htm; 〈嬰靈纏身?　刺青男 1 次超渡 30 個〉，《自由時報》，2008 年 8 月 16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aug/16/today-so3.htm

204 張玨，〈墮胎合法化對臺灣婦女影響的省思〉，《婦女與兩性學刊》，期 3 (1992 年 3 月)，頁 13。親子關係與傳統果報觀念的討論，可參見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頁 148-195。

205 Marc L. Moskowitz, *The Haunted Fetus*, pp. 115-130.

五、結　　論

《大清律例》不曾禁止婦女自行墮胎，而是懲罰傷及孕婦流產或使婦女墮胎致死的施暴者及脅迫墮胎者，說明過去的婦女擁有相當的墮胎法益，而且能不受法律干預地選擇墮胎。筆者無意呈現過去的女性享有比今日還高法律地位的假象。因爲《大清律例》是基於「夫爲妻綱」及「男尊女卑」的體系爲基本架構發展出來的。[206] 防止他人傷及婦女導致墮胎，目的在保護母體，兼顧潛在的父系子嗣財產權，才兼保胚胎。不過要在母體生命延續的前提下，才可能以墮胎程度的傷害罪對施暴者論刑。說明傳統法律不曾視胚胎爲獨立的存活個體，母體生命優先於胚胎的原則，就更無須贅言了，與今日胚胎生命權的主張實有極大的差距。

近代刑法的墮胎罪剝奪前近代婦女所擁有的墮胎法律利益，婦女並未提出太多異議，人們亦未積極要求廢除這項違反傳統法的墮胎罪。筆者認爲這可能是下列幾點所造成的。首先，在傳統的「妻以夫綱」及「服制」階級的中國法中，婦女原本就與法律有相當的距離，處於被動的一方。因此當新刑法改變了懲罰的對象時，婦女並沒有意識到她們的法律利益受損。其次，臺灣與中國本土的新法律，在制定與頒布過程中，都是單方面由統治政權決定的結果，人民同樣難以置喙。最後，法律執行後，表面上看似人人平等的法律，事實上仍是以男／父中心出發的社會規範，在墮胎罪中只看到婦女的「性」操守，遠生育的男性，同樣忽略傳統婦女生育選擇受到更多限制的現實。

墮胎罪禁止婦女墮胎，讓婦女頓失原有的墮胎自主性，但基於保全母體生命的醫療因素，1934 年刑法增列「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墮胎者不罰的但書，但如此一來，婦女能否取得合法墮胎，則

---

206 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頁 78-83。

賴醫師決定。墮胎婦女爲了避免刑責，對於墮胎技術者所造成的墮胎傷害，往往不敢聲張，放棄自身的健康權益，成爲墮胎罪下最大的受害者。更甚者，在實際的審判上，墮胎婦女也失去傳統法傷害罪中所欲保護的主體位置。婦女因傷害導致墮胎，不再視婦女身體損害程度決定，轉而依據施暴者的傷害故意斷論。即使透過法律特許的墮胎醫療權力，醫師也沒有絕對的墮胎豁免權，仍可能因醫療以外的因素遭到告發。所以，醫師等墮胎技術者爲求自保，必須排除不穩定的社會風險，避免爲非婚懷孕的婦女墮胎，無意間成爲家庭父權對婦女進行性監控的幫手。

從性規訓的角度來看，墮胎非法是國家對女人展開全面性監控重要基礎。傳統社會的家族主義中，違反性規範的婦女由家族主導的私法處置，在以個人主義爲圭臬的現代社會中，家族不得干預個人的權利行使，於是轉向張娟芬所說的「人盯人」式父權。「人盯人」式的父權，也是一種異性戀霸權，在具體的操作上，透過異性戀婚姻、愛情機制，讓個別女人甘心情願爲個別男人所掌握。[207] 再就 Heidi Hartmann 對父權體制的定義來看，不只是意識形態的運作，還有賴物質基礎及等級制度(hierarchy)的貢獻，才能建立男人之間互相依賴及團結，共同宰制女人的機制。[208] 而除了異性戀霸權的意識形態外，還必須輔以更細緻的法律操弄，以及相當的物質基礎，才能合理化個別男性在私領域中的支配權。所以，醫療權力才能夠作爲父權機制的利器，有效地監控、規訓婦女的身體與性。當代家庭計畫的推行過程，國家授權讓公共衛生護士，逐家逐戶推廣與性相關的避孕規訓與用品，提升已婚女性生活的可見度。[209] 墮胎從移植西法後全面禁止，再逐步修法開放，先是醫師取得醫療授權、

207 張娟芬，〈「人盯人」的父權〉，《騷動》，期 3（1997 年 3 月），頁 12-18。

208 Rosemarie Tong,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p. 180.

209 秦先玉藉由 1950 年代公衛護士取代日治時期男警察的現象，說明衛生所 medical gaze 的女性化。此舉可以讓衛生所的 medical gaze 更貼近婦女衛生及性的議題，並加強 medical gaze 滲透性。秦先玉，〈臺灣五〇年代邊緣史片段——以「性政治」、「異己」、「身體衛生」三問題意識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1993），頁 55-57。

接著男性配偶也獲得合法的決定權力，已婚女人必須經由層層關卡診斷與同意，才能達到墮胎的目的。女人的自主性仍是最後的順位。

女人的生殖能力，到底是福是禍？過去已有許多學者探討過，卻未獲得共識。[210] 前近代的婦女或許想藉由生育來鞏固家庭中的地位，卻又害怕生產的風險。她們或曾考慮墮胎的選項，雖未必比生產安全，卻也不見得較危險，又不違法犯紀。沒有料到近代墮胎非法化後，婦女的墮胎選擇就被國家機器輕易移除，要重獲墮胎選擇卻面對強大的阻力，像《優生保健法》還是奮戰了十多年才通過。對反對墮胎合法的人士而言，「墮胎罪」一旦設立便不可廢，因爲它是對自食惡果者施加的刑罰，兼具鞏固女人貞操觀的功能。他們宣稱沒有墮胎罪的懲罰，將導致性氾濫。然而，求諸歷史，日本殖民前的臺灣，不曾有過懲罰墮胎婦女的墮胎罪，可有人認爲清代臺灣是個「性氾濫」的社會？換句話說，過去的歷史早已告訴我們，沒有墮胎罪並不會造成性氾濫，但有墮胎罪卻可以加強對女人的控制。因此，我們若要解決臺灣日漸激化的墮胎爭議，不能只是站在無解的「婦女選擇權」及「胚胎生命權」的對立思考，而是回到墮胎非法的原點，重思近代《刑法》的墮胎罪出現及其對婦女的影響，才能正視婦女的墮胎問題及需求。

---

210 Rosemarie Tong, *Feminist Thought*, pp. 72-84.

附錄　大清新法令　法典草案二　刑律

第二十七章　關於墮胎之罪[211]

墮胎之行為戾人道害秩序損公益本案故倣歐美日本各國通例擬以適當之罰則

第三百十七條　凡懷胎婦女服藥或用其他方法致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留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沿革

現行例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致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不知情只科姦罪

第三百十八條　凡受婦女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一　以暴行脅迫或偽計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未受婦女之承諾用暴行脅迫或僞計使之墮胎者

三　因暴行脅迫或偽計而受婦女囑託或承諾使之墮胎者

四　知爲懷胎之婦女而加以暴行脅迫因致小產者

第三百二十條　因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致婦女於死或篤疾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比較第三零一及第三百零二條從重處斷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醫師產婆藥劑師或藥材商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其用偽計犯第三百十九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之全部或一部

---

211 沈家本奏呈，〈法典草案二　刑律〉，收錄於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頁 64-65。

徵引書目

一、史料

《大清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元〕孔齊，《至正直記》。板橋：藝文印書館，1966。

〔宋〕宋慈，《宋提刑洗冤集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宋〕陳自明著，〔明〕薛立齋註，《婦人良方大全（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7。

〔宋〕陳師文等撰，《太平惠民和劑局方指南總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王肯堂，《證治準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江瓘編，《名醫類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明〕宋濂等修，《元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王士禎，《居易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沈之奇輯注、洪皋山增訂，《大清律輯註（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清〕紀昀等編纂，《明會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嵇璜、曹仁虎撰，《欽定續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魏之琇編，《續名醫類案》。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二、政府文書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40 號，委員提案第 7989 號，2008 年 4 月 19 日印發。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著，《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民國 16-92 年刑事部分）（下冊）。臺北：最高法院，200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進學書局，1969。
臺灣總督府，《臺灣犯罪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1937。
臺灣總督府編印，《犯罪統計書》，統計年份：1904-1938 年。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纂，《臺灣衛生行政法要論》，版 9。昭和十六年(1941)。

三、報刊

《中央日報》，上海，1930-1936；臺北，1971 年。
《中時晚報》，臺北，1997-1999 年。
《中國時報》，臺北，1978-2005 年。
《民生報》，臺北，1988 年。
《申報》，上海，1932-1939 年。
《自由時報》，臺北，2005 年，2008 年。
《商工日報》，嘉義，1956 年。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5-1925 年。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6-1935 年。
《徵信新聞報》，臺北，1960-1966 年。
《聯合晚報》，臺北，1997 年。
《聯合報》，臺北，1952-1998 年。

四、專書

日本學士院編，《明治前日本醫學史》（增訂復刻版），卷 4。日本古醫學資料中心，1964。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集 1。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9。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
王澤鑑，《法律制度與家庭計劃》。臺北：作者自行出版，1974。
王躍生，《清代中期婚姻衝突透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上海，申報年鑑社，1936。

朱德蘭，《臺灣慰安婦》。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9。

佐久間兼信，《產婆學教科書》，卷 7。東京：東京助產女學校，1941 年 86 版。

李貞德，《女人的中國醫療史——漢唐之間的健康照顧與性別》。臺北：三民書局，2008。

洪有錫、陳麗新，《先生媽、產婆與婦產科醫師》。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桂質良，《女人之一生》。南京：正中書局，1937。

高漢成，《簽注視野下的大清刑律草案研究》。北京：新華書店，2007。

商務印書館編，《大清新法令附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09。

張邦梅(Pang-Mei Natasha Chang)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臺北：智庫出版社，2003。

陳惠馨，《傳統個人、家庭、婚姻與國家：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傅大爲，《亞細亞的新身體：性別、醫療與近代臺灣》。臺北：群學出版社，2005。

曾秋美，《臺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臺北：玉山社，1998。

曾寶蓀，《曾寶蓀回憶錄》。長沙：岳麓書社，1986。

游鑑明訪問，吳美慧等記錄，《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談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4。

黃源盛，《法律繼受與近代中國法》。臺北：黃若喬出版，2007。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靈樞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爲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增訂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圖書公司，1989。

熊秉眞，《幼幼：傳統中國的襁褓之道》。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1958。

劉海年、楊一凡總主編，鄭秦、田濤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丙編冊 1。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

劉崇稜，《日本近代文學精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4。

劉靜貞，《不舉子——宋人的生育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

蔡鴻源主編，《民國法規集成》，冊 65。合肥：黃山書社，1999。

澤山美果子，《性と生殖の近世》。東京：勁草書房，2005。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2007。

繆端生，《產兒調節之理論與實踐》。上海：新亞書局，1933。

醫望雜誌編著，《福爾摩莎的聽診器——二十六位臺灣醫界人物的故事》。臺北：新新聞文化，2001。

Bray, Francesca.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Duden, Barbara. *Disembodying Women: Perspectives on Pregnancy and the Unborn*, Trans. by Lee Hoinacki.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3.

Frühstück, Sabine. *Colonizing Sex: Sexology and Social Control in Modern Jap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Furth, Charlotte.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Gibson, Sena.（蔡阿信）, Pioneer Doctor's Adventure, unpublished.

Luker, Kristin. *Abor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Mohr, James. *Abortion in America: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National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Moskowitz, Marc L. *The Haunted Fetus: Abortion, Sexuality and the Spirit World in Taiwan*. Honlo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Norgren, Tiana.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in Postwar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Reagan, Leslie. *When Abortion Was a Crime, 1867-197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Tong, Rosemarie.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89.

五、期刊論文

〈醫生取締規則公布（臺北州）〉，《臺灣醫學會雜誌》，期 218，1921 年，頁 452。
吳一立，〈鬼胎、假妊娠與中國古典婦科中的醫療不確定性〉，收入於李貞德主編，《性別、身體與醫療》。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頁 159-188。
吳燕秋，〈「拿掉」與「毋生」（m̄-sinn）——戰後臺灣婦女墮胎文化史(1945-1984)〉。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吳燕秋撰，中山文譯，〈戦後臺湾女性の堕胎心性史(1945-1984)〉，收入野村鮎子、成田靜香等主編，《臺灣女性研究の挑戰》。京都：人文書院，2010，頁 289-316。
呂芳上，〈個人抉擇或國家政策：近代中國節育的發展——從 1920 年代《婦女雜誌》出版產兒制限專號說起〉，《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2，2004 年 12 月，頁 195-230。
尾立茂，〈臺灣婦女には如何なる犯罪多きや〉，《臺法月報》，卷 9 號 9，1915 年 9 月 22 日，頁 181-185。
李伯重，〈墮胎、避孕及絕育：宋元明清時期江浙地區的節育方法及其運用與傳播〉，收錄於李中清、郭松義、定宜庄編，《婚姻家庭與人口行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72-196。
妮，〈墮胎及其他〉，《玲瓏圖畫雜誌》，卷 4 期 29，1934 年 9 月，頁 1844。
官曉薇，〈反身的凝視：臺灣人工流產法制及其法社會背景的分析〉，《思與言》，卷 47 期 4，2009 年 12 月，頁 165-170。
林芳玫，〈墮胎爭議中的母職論述：建構互異與互認的母子關係〉，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學系與臺灣社會學社主辦「拓邊／扣邊社會學研討會」，1996 年 11 月 10 日。
林翰緯，〈由女性主義法學檢視我國墮胎法律制度〉。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秦先玉，〈臺灣五〇年代邊緣史片段——以「性政治」、「異己」、「身體衛生」

三問題意識為例〉。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1993。

高敬遠，〈臺灣婦產科之黎明〉，《婦產科醫學會會刊雜誌》，卷 16 期 3，1977 年 9 月，頁 137-141。

張玨，〈墮胎合法化對臺灣婦女影響的省思〉，《婦女與兩性學刊》，期 3，1992 年 3 月，頁 12-13。

張娟芬，〈「人盯人」的父權〉，《騷動》，期 3，1997 年 3 月，頁 12-18。

陳福民，〈臺灣婦產科百年史系列：國防醫學院篇〉，《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會訊》，期 12，1997 年 8 月，頁 19。

筑紫一郎，〈搜查夜話〉（二八），《臺灣警察時報》，期 292，1940 年 3 月 1 日，頁 64-69。

黃君綺，〈高知識婦女的墮胎醫療經驗〉。臺北：臺灣大學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詹益宏，〈是考慮度胎合法化的時候了〉，《中國論壇》，卷 8 期 1，1979 年 4 月，頁 15-17。

維漢，〈漫談流產〉，《拾穗》，期 20，1952 年 12 月，頁 36-37。

劉仲冬，〈國家政策下的女性身體〉，劉毓秀主編，《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臺北：時報文化，1995，頁 234-248。

劉后安，〈論美國與臺灣墮胎法律制度合憲性問題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蔡依璇、薛家明、吳燕秋整理，〈墮胎影片與性／別教育座談會〉，《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期 29，2004 年 11 月，頁 84-101。

蔡鋒，〈民國時期女子留學的途徑及留學專業領域〉，《中華女子學院學報》，卷 15 期 1，2003 年 2 月，頁 59-64。

蔡鏡照，〈這不叫墮胎〉，《婦女雜誌》，期 99，1976 年 4 月，頁 42。

顧燕翎，〈墮胎合法化議案（臺灣篇）：從「墮胎」到「人工流產」——社會關係及婦運策略分析〉，《女性人》，期 3，1990 年，頁 194-203。

Chung, Yuehtsen Juliette. “Struggle for National Survival: Chinese Eugenics in a Transnational Context, 1896-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99.

David, Henry P., Jochen Fleishhacker, Chartlotte Hohn, “Abortion and Eugenics in Nazi German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4:1, March 1988, pp. 81 -112.

Emin-Tunc, Tanfer. “Technologies of Choice: A History of Abortion Techniqu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980.” Ph.D. diss., Stony Brook University, 2005.

Leung, Angela Ki Che. “Women Practicing Medicine in Premodern China.” in Harriet T. Zurndorfer ed.,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1999, pp. 101-134.

Mclaren, Angus. “Abortion in France: Women and the Regulation of Family Size 1800-1914.”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0:3, Spring 1978, pp. 461-485.

Ogino, Miho. “Abortion and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The State of Japanese Women, 1945-1991.” in Joyce Gelb and Marian Lief Palley, eds. *Women of Japan and Korea*,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69-94.

Pedersen, Jean Elisabeth. “Regulating Abortion and Birth Control: Gender, Medicine, and Republican politics in France, 1870-1920.”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 19:3, Spring 1996, pp. 673-698.

Siegle, Reva. “Reasoning From the Body: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Abortion Regulation and Questions of Equal Protection.” *Stanford Law Review*, 44:2, January 1992, pp. 261-381.

六、訪談資料

吳燕秋，〈F 助產士(1924-)訪談記錄〉，2006 年 7 月 10 日，未刊稿。

吳燕秋，〈G 醫師(1943-)訪談記錄〉，2006 年 8 月 14 日，未刊稿。

吳燕秋，〈Y 醫師(1935-)訪談記錄〉，2006 年 8 月 2 日，未刊稿。

吳燕秋，〈C 助產士(1954-)訪談記錄〉，2005 年 8 月 14 日；2005 年 9 月 4 日，未刊稿。

吳燕秋，〈L 助產士(1937-)訪談記錄〉，2004 年 11 月 1 日，未刊稿。

吳燕秋，〈X 醫師(1936-)訪談記錄〉，2008 年 9 月 5 日，未刊稿。

吳燕秋，〈W 醫師(1947-)訪談記錄〉，2009 年 3 月 27 日，未刊稿。

吳燕秋，〈H 醫師(1939-)訪談記錄〉，2009 年 3 月 31 日，未刊稿。
吳燕秋，〈S 醫師(1938-)訪談記錄〉，2009 年 4 月 3 日，未刊稿。
吳燕秋，S 女士(1949-)，2008 年 11 月 2 日，未刊稿。
吳燕秋，N 女士(1947-)，2009 年 3 月 5 日，未刊稿。
吳燕秋，J 女士(1934-)，2006 年 8 月 9 日，未刊稿。
吳燕秋，Z 女士(1944-)，2009 年 2 月 27 日，未刊稿。
吳燕秋，B 女士(1936-)，2009 年 2 月 23 日，未刊稿。
吳燕秋，C 女士(1947-)，2008 年 11 月 23 日，未刊稿。
吳燕秋，M 女士(1965-)，2008 年 11 月 23 日，未刊稿。
吳燕秋，D 女士(1935-)，2006 年 3 月 11 日，未刊稿。
吳燕秋，S 女士(1949-)，2008 年 11 月 2 日，未刊稿。

七、網路資料

George Tiller (1941-2009)：http://en.wikipedia.org/wiki/George_Tiller
生命倫理研究中心：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klife/aboutus.html
富士川游生平：http://www.fujishuppan.co.jp/kindaishi/jinsei.html

Western Abortion Law Imposed on Eastern Women: The Formation and Influence of Modern Abortion Laws in Taiwan and China

Yan-Chiou Wu

Abstract

Modern abortion law in Taiwan was introduced from Western penal systems via Japanese colonizialization at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t was a sea change for Taiwanese because there was no penal punishment for women who had abortions in traditional law. Abortions were basically classified as a criminal assault in the traditional law. The law punished the person who beat or hurt a woman, resulting in abortion of a fetus which was older than three months, but not a woman who induced an abortion herself. However, in modern law, there is an independent abortion crime chapter to prohibit any kind of abortion under any circumstance and to punish women who had abortions, abortionists, and persons who engaged in trade of abortifacients. After the law was revised in 1935, therapeutic abortions by doctors were allowed for saving the lives of pregnant women.

After tracing the history of abortion laws in Taiwan and China, this paper observes some influences of the law on Taiwanese women after World War II. Fearful of punishment for the crime of abortion, most women and abortionists covered for each other, no matter what the women suffered during the abortion. The abortion crime law was also an effective way to impose sexual discipline on women. For example, abortionists chose the clients according to their marital status to

prevent any social risks of exposure before 1985. Finally, anti-abortion organizations overemphasized the right to life of the fetus, invoking more and more guilt about abortion in women's minds, which in turn created a greater market for praying for fetuses in Taiwan. This has helped these organizations lobby to set more limits on women's reproductive rights today.

Key Words: abortion, Genetic Health Law, birth control, abortifacient, reproductive rights, sexual surveillance